

內國問題統計叢書

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正中書局印行

編輯凡例

- 一 本叢書之宗旨，在應用統計方法與統計數字，以期明瞭內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問題之所在，並探討解決之途徑。
- 二 本叢書之目的，在供下列三種用途。
 - (一)國勢之探討，
 - (二)施政之參考，
 - (三)學術之研究。
- 三 本叢書之內容，在依問題之特性，參照學理 根據統計數字，運用語文，以聯貫闡釋，利用圖表與文字互相引證，使讀者對於每個問題，可得明晰正確之觀念。
- 四 本叢書之體制，以應用統計數字為重心，關於統計數字之選擇，除注重其正確性外，並將數字之來源，分別註明。各章之末附列參考書，以備探討。

序

從政與爲學，端賴統計方法之運用，而運用統計方法之能否獲有成效，則以記載完確與分析合理爲其先決條件。緣記載完確，則舉凡政治社會經濟等問題之真相，固不難洞悉，而分析合理，則各種問題之因果關係，自易探討也。惟欲求記載完確，首宜參證學理，衡量事實，提供問題之綱目，再從事於材料之搜集；欲求分析合理，則在根據數字，尋繹特徵，斷定問題之癥結，再進而求其解決之方策。

我國統計事業之發展，實近十餘年間事，以發軔伊始，基礎未固，從政與爲學者，多感資料之有欠完確。但以已往對於各類之統計資料，未有統系之整理與分析，因此僅知材料之缺乏，而未悉其缺乏之程度，確信統計之需要，而未能爲合理之運用，致統計在政治及學術兩方面，均未能發揮其切實之功效。

本局有鑒於此，乃從事於內國問題統計叢書之編纂，研求當前重要之內國問題，搜集有關之統計加以分析，文字數字，相輔爲用，以闡釋問題癥結之所在，與提供解決之途徑，使國人對於各項問題，能有精確之認識，因而感覺統計數字之重要，而從事於統計工作者，亦知所注意焉。惟斯類叢書，種類繁多，編纂費時，決非本局人手所能竟其全功。爰先就本局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等三篇，先行付印，擬再敦聘海內專家，通力合作，以期其成。本篇得述工作，由科長曾昭承曹景明任之。書成，承立法委員人口學專家陳伯修先生校閱指正，並賜序言。爰述數語，以弁卷首，藉表謝忱，尚希海內學者，有以賜教焉。

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副局長朱君毅謹識

序

吾國向來談人口問題者，大都祇注重數量之增多。其能兼重品質之改良與種族之健康者，可謂絕無僅有。發厥原因，固由於我國社會俗制之特殊，亦由於我國人口統計之極感欠缺，人口學理之太不發達，與遺傳優生學術之太不講求。孰知僅重數量而不重品質，不啻假定人類天賦之聰明才力為平等。故多生一人，即多一人之用，而且假定「天生一條蟲，地生一片葉，天生一隻鳥，地生一條蟲」。故人口無論如何加多，總可以有食有衣，不飢不寒，但實際上殊不盡然。是以「國父」一面固憂我國人口之增加或不如世界各國之速，有時亦謂「今日之中國，已大有入滿之患，其勢岌岌不可終日」。方今伏非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殺之區，難免沈疔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以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又言：「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痛苦，每日生活，至少總有三萬萬人，朝不保夕，愁了早餐愁晚餐」。一面更明白昭示吾人謂：「欲造成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此次我國空前的全面抗戰，雖確切證明地大民衆為抗敵制勝之基本條件，但同時亦確切證明地大民衆之絕對不可專恃。舉凡人民之組織訓練，教育之突飛猛進，科學之研究提倡，與夫國民經濟之積極改善，文化水準之普遍提高，及淑種優生之注意講求，尤為今後自力更生致富圖強之重要原素。不然，何以吾國雖擁有數倍於日本之人口與土地，而竟被敵人欺侮凌虐，侵略蹂躪，至於此極乎？吾人本此次抗戰之慘痛經驗，應知今後全國人民之善保、善養、善教、善生，務須同時注重，切實作到，方能使國家民族富強盛大，長治久安。此為鄙人近二十餘年所殫精竭思致力研究之一大問

題。可惜直到現在我國人口之量的研究固極粗疏，質的改善，更未開始。我國現時人口總數究爲若干？其兩性比例如何？年齡組合如何？民族組合如何？地理分布如何？職業分配如何？每年之結婚率如何？兩性結婚年齡之分布如何？生育率如何？疾病率如何？死亡率如何？嬰兒死亡率如何？自然增加率如何？人口之淨繁殖率如何？人口之平均希望壽數如何？凡此等等，大部尙爲未知數。因此時常影響吾人對於我國人口問題之態度與主張。譬如就全國的人口總數而論，美國前駐華公使樂克里耳按每戶平均四人計算，推得清末中國人口約爲二萬萬七千萬。美國統計學者威爾柯克斯教授根據清末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之戶數最初按美國每戶四、三人之小家庭人口計算，求得中國人口爲二萬萬九千餘萬。後因接受邵人及金陵大學前農業經濟教授卜凱先生之批評，復改按每戶四、九人計算，求得中國人口爲三萬萬四千餘萬。邵人將清末民政部調查重新整理之結果，求得清末中國人口約爲三萬萬七千萬。民國以來，內政部及郵政海關，均有簡易之調查或估計，其最高總數有達四萬萬八千數百萬者。邵人從穩健估計，推定全國人口約爲四萬萬五千萬。又卜凱教授根據多年的中國農村調查，假定農村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則除去東三省及其他密度不高之邊遠省區外，全國八大農業區之人口當約爲四萬萬。若假定農村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乃至八十五，則全國八大農業區之人口當超過六萬萬。卜凱氏並謂依其意見，後項數字實屬過高，前項數字則又或屬過低云（參閱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by J. L. Buck pp. 361—363）。故依卜凱之估計，再加上東三省及其他邊遠省區之人口，則全中國人口總數至少約爲四萬萬四五千萬，至多則約爲六萬萬四五千萬。今即採用卜凱最低之估計，則中國人口總數當比樂克里耳之估計約多一萬萬七八千萬，比威爾柯克斯之估計亦約多一萬萬。吾人相信卜凱之估計較樂威二氏之估計，當更爲確切。一則卜凱之估計，比樂威二氏約遲二十餘年，二則卜凱對

於吾國人口，比樂威二氏更多實際的考查。至於中國人口今後之增加，大半繫於死亡率之減低，非若法英美諸國人口之增加，大半須賴生育率之增高。換言之，假使我國人口之死亡率，今後能因國家人民之進步而逐年減低，則我國人口之增加，當與蘇聯人口之增加甚為類似。緣我國與蘇聯之人口生育率，均比法英美諸國為高。即比德意日三國亦屬較高。故我國今後祇要努力減低人口死亡率，則人口之增加，當非世界其他任何國家所能比擬。據人口統計專家庫辛斯吉 (R. R. Kuczynski) 計算，全世界之白種人口自一七七〇年迄今，曾由一萬萬五千五百萬增至七萬萬三千萬。白種以外之其他各民族在同一期間，則共由六萬萬增至十四萬萬。即在此期中，白種人口曾由世界總人口五分之一增至世界總人口三分之一。或為原有白種人口之四、二倍。其他各民族則曾由世界總人口五分之四變為世界總人口三分之二。或為原有其他各民族總人口之二、三倍。白種人口在近一百七十年間所以能有較速之增加，大半由於其死亡率之減低，而非由於其生育率之增高。實則多數白種國家之人口生育率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皆已有減無增。法國則遠在十八世紀之下半，生育率即開始減低(參閱 *The Population Problem*, by T.H. Marshall, A.M. Carr Saunders, H.D. Henderson, R.R. Kuczynski, *Ornold Plant*, ch 5, *World Population*)。至白種人口死亡率普遍減低之主要原因約有三端：一為白種諸國政治國防之進步與領土資源之增多，二為其國民經濟之進步與平均國富之增加，三為科學之發達，醫藥衛生之講求及教育文化水準之提高。所以我國今後欲維持優強盛大之人口，亦應從政治、國防、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優生等方面盡最大之努力。一國人口之統計分析所以示吾人對於人口問題應有之努力方向。並可與他國人口作科學的比較，而知彼此特殊之優點或弱點之所在。否則不知己亦不知彼。必無從決定在一個時代應行採取之健全人口政策。主計處斯編之作，乃就各方面抽樣調查或簡易普查所得關於我國人口之統計資料，加以

4 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

綜合整理及初步分析，足供研究或留心我國人口問題者之參考。至於精密的人口統計，尙有待於科學的人口普查與戶籍及人事登記。是則吾人所特別希望其早日實現與不斷努力者也。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中旬陳長蘊序於四川巴縣獨石橋立法院

目 次

第一章	總述	一
第二章	人口分布	三
第三章	人口組合	二〇
第四章	人口增減	五七



地球爲人類活動之場所，土地資源爲人類所利用，國家政治爲人類所建設，社會文化爲人類所創造。將欲探尋人類社會之實情，當先推究人口質量之現狀。顧人事之變動，千絲萬緒，兒童之教養，成人之服務，與男女之擇配，無時無刻，不影響品質之變化。嬰兒之出生，老弱之死亡，與戶口之移動，無時無刻，不發生數量之增減。舉凡各個人事之變遷與質量之演化，逐一記載而研究之，雖窮畢生之精力，將不能得其梗概。必也集合個別之情狀，作整體之觀察，察已往之途徑，卜未來之指針，此人口研究之所由仿也。

全球居民，共有二十餘萬萬之多，分布於五大洲一萬三千二百餘萬方公里之地，其中土壤之肥沃，水利之暢塞，氣候之良窳，交通之便否，莫不直接影響生活資料之豐富，而潛制人口之盛衰與疏密。茲就最近世界人口土地分配之狀況列表如下(見表一)：

表 1 全球各洲人口土地分配

洲 別	面積 (千方公里)	人口 (千人)	密 度 (每方公里之人口數)	各洲面積佔 全球百分數	各洲人口佔 全球百分數
全 球	132,554	2,115,820	15.96	100.00	100.00
非 洲	29,909	151,250	5.05	22.57	7.15
亞 洲	40,702	267,820	6.58	30.70	12.13
亞 洲	41,978	1,153,300	27.47	31.93	54.51
歐 洲	11,424	533,020	46.65	8.52	25.19
澳 洲	8,550	10,470	1.22	6.45	0.49

材料來源：根據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國際聯盟統計年報第一四——二三頁之材料編譯

土地面積與人口分配不能調適，亦足以影響世界之安寧秩序。非、美、

澳三洲面積之比率大，而人口之比率小，土地之需要常覺有餘，亞、歐二洲面積之比率小，而人口之比率大，資料之供求，常感不足。因不足而生覬覦之心，遂形成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對立狀況。就國別言，其人口與所佔土地面積，亦不調適，茲比較觀之（見表二）：

表 2 各重要國家人口與土地佔全球之百分數

國 別	本國及殖民地佔全球百分數	本國及殖民地人口佔全球百分數
中 華 民 國	7.6	25.0
英 帝 國	23.4	15.3
蘇 聯	14.5	7.6
法 國	10.2	5.2
美 國	6.5	7.2
巴 西	5.7	1.8
義 國	1.3	2.3
德 國	0.5	3.4
日 本	0.5	4.6

材料來源：根據英文年鑑及一九三一年國際農業研究所統計之材料

人口與土地所佔百分數，英美兩國，大略相當，故對其原有版圖，趨向保守。蘇、法、巴西三國，土地比數，大於人口比數，均不感覺人口之壓迫，與土地資料之缺乏。德、義、日及中國，人口比數大於土地比數，故皆感受困難，急求出路。本文就國內各區域，按人口之分布組合及增減之情狀，分項敘述，以備國人之觀覽及施政之參考焉。

第二章 人口分布

人口分布之狀況，因地因人而異。大抵生活適宜之處，常為聚居之所。蓋地形氣候，關係人體之健康。土壤物產，影響生活之難易。苟非人力為之改造，則自然環境對於人口分布之限制力殊巨。自然環境影響人口分布之主要因素，可大別為地積、物產、氣候、交通諸端。地積之大小及性質，為人類居住之基礎；物產之種類及數量，為人類衣食生活之所資；氣候為人類健康延續之保障；交通為人類經濟文化發展之工具。故人口分布之狀況，有形無形中均受此諸要素之支配。

一、地積要素 國家由個人結合而成，個人為國家成立之基礎，國家與個人之生存，必須在地面上佔據一定之空間，無地面則國家無以成立，個人亦無所立足，故地積實為人口集團成立及其分布之基本要素。我國土地面積，歷來均泛稱廣袤若干里，既未經過精確之測量，各種數字，頗不易確定其可靠之程度。茲將各方面發表全國總面積之數字彙列如下（見表三）：

表 3 全國面積數字

	全國面積方市里數	全國面積方里數	全國面積方公里數	全國面積方英里數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65,435,428	34,990,946		
北平地質調查所	44,413,484			
曾侯英氏測算	44,624,226	33,678,613	11,178,658	4,314,021
亞新地學社地圖說明		35,004,436		
楊曾成用亞新地學社地圖推算				4,278,430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出版年歷土地部之材料

至其他各機關調查審定之數目，大都以前述數字為淵源，斟酌實情，量為損益，不無私人見解，實難作為政府報告之資料。至該數字之意義，大概包括海陸國界以內之水陸全部境域。惟人類之生存，除居住之地面外，生活資料更有待土地之生產，故耕地面積及可耕而荒廢面積之大小與人口分配之疏密，有重要關係。茲列各省人口多寡與面積關係如下表（見表四）：

就各類地形言，水面利於交通，山嶺影響氣候，蘊藏礦產，對於人口之分布，均有關係，茲就山岳、平原、沙漠、河流、海洋對於人生之影響，述之如下：

(甲) 山岳對於人生之影響 山岳之地，坡嶺起伏，川谷雜錯，對於人類生活，影響極顯。常任高山之居民，肺量特別發達，若使移居於平原上生活，不久即患肺病。反之，生活於平原之人，一到山地，亦或不甚適應，此山岳對於生理之影響也。山脈較多地方，交通不便，一般居民，不易與外界接觸，社會文化，難以發展，結果往往養成閉關自守之風氣，缺乏進步，此山岳對於文化之影響也。多山地方土質礫瘠，耕作困難，食料既不豐富，人口自不易繁殖，故山中居民，當極稀少，動植物之分布，亦有限制。反之，平曠之地，密度加大，如黃河、長江下游之三角洲，此山岳對於居住之影響也。

(乙) 平原對於人生之影響 平原對於人生最大之影響，在交通便利，凡交通便利之地，與外界接觸較多，人民常相往來，故進步亦速，次為河流灌溉，土壤肥沃，氣候溫和，種植最為相宜，故農業易於發達。且因交通便利，人民往來，貨物運輸，均通行無阻，商業易於發達，故人口稠密。世界人口三分之二，居於平原，而文化發達之國家，亦以平原為多，此平原之所以可貴也。

(丙) 沙漠對於人生之影響 沙漠對於人類最大之障礙，在乎雨量稀少不能生產。蓋人類非有食料，不能生存，故人類密集之地，決非沙漠，且沙漠近區境內，空氣乾燥，寒暑劇變，不適於人類生活，故沙漠近區之人口，恆

為極少。

表 4 各省人口與土地之分配

地 域 別	總 戶 數	總 人 口 數 數之百分數	耕 地 面 積 (千 畝)	荒 地 面 積 估 計 數	面 積 土 地 總 數	農 民 估 計 數	農 民 估 計 數
遼 江	78,568,245	74.5	1,256,237	841,160	221,869
新 安	6,488,053	78.5	91,669	1,500	14,559
江 蘇	4,659,540	69.4	41,209	5,355	22,569
安 徽	3,788,764	70.8	53,511	7,089	2,722
湖 北	4,942,249	68.6	41,630	1,489	57,668
湖 南	7,771,373	68.5	61,019	6,618	7,070
廣 東	7,537,650	70.4	45,612	76,273	9,457
廣 西	7,269,528	68.5	96,272	112,465	28,724
雲 南	4,531,695	65.6	103,453	7,669	2,417
貴 州	6,669,838	88.9	179,052	27,678	16,866
內 蒙	2,263,408	83.8	60,560	31,280	3,423
山 西	6,020,065	84.0	112,981	13,066	10,480
河 南	1,896,026	73.0	39,466	36,820	5,602
甘 肅	1,075,850	78.1	23,510	6,058	3,401
陝 西	2,287,645	71.1	29,291	771	21,661
廣 東	5,459,096	69.7	49,482	59,797	829
廣 西	43,623	64,811	7,089
雲 南	1,947,021	71.1	29,612	12,112	20,268
貴 州	1,769,623	67.6	23,274	15,936	8,051
內 蒙	2,157,705	82.3	78,530	74,237	...	27,698	...
山 西	1,560,007	74.7	83,784	48,234	...	91,683	...
河 南	624,465	78.5	69,832	146,581	...	141,315	...
湖 北	547,478	70.9	27,849	49,357	...	25,317	...
湖 南	3,406,7	78.4	16,579	14,059	...	84,210	...
廣 東	567,452	68.6	23,960	33,266	...
廣 西	76,069	71.3	2,371	64,210	...
雲 南	34,005	...
貴 州	2,110	35,088	...
內 蒙	512,316	87.2	13,622	29,050	...	37,922	...
山 西	197,776	...
河 南	194,391	...
湖 北	23,072	...

- 材料來源：
1. 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合併調查專號及
 2. 民國二十四年調查農產我國土地與人口之初步比較研究之附屬表
 3. 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根據其近年調查結果之估計，見內政年報土地篇 第八家下第494-496頁，其中江蘇省之數係估計數。
 4. 廣東省農林廳調查之結果。
 5. 廣東省農林廳調查之結果。

(丁) 河流對於人生之影響 河流便利運輸，凡河流較多之地，不僅

內地往來便利，即海洋交通，亦可與大陸銜接，故商業發達，有賴於河流者至大。近來鐵路運輸發達之國家，河流功用，似或稍減，惟水運費用較廉，河流仍佔重要之地位。又河流經過之區域，土地肥沃，利於種植，更有助於農業之發達，故河流兩岸，居民較密，其關係亦至顯也。

(戊)海洋對於人生之影響 海洋之主要功用，亦在便利交通與運輸。河流之作用，在聯絡內地，海洋之作用，在聯絡海外。沿海各地，利用海洋，與外界文化接觸之機會較多，社會亦易進步。故海岸線之長短，常可影響於一國文化、發展之徐速，其人口之疏密，亦因之而有不同。

人口之分布與地位之關係，亦極密切，蓋人類必須住居陸地，但陸地之分布，以北半球為多，故人口亦大多數在北半球上居住。北半球人口大多分布於北極圈與北迴歸線間之溫帶地方，其面積不及全球陸地二分之一，而所住人口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六十五。可知人口之分布，北溫帶最多，熱帶次之，寒帶又次之。其所以有此區別，實由地位不同。蓋地位不同，則氣候地形土壤物產俱異，因而影響人數之多寡。就人文方面言之，壓力之運用以溫帶為最相宜，寒帶次之，熱帶又次之。故溫帶為最高文化國家所必爭之地帶。又地勢之高低，亦影響氣候甚大。譬如西歐、青海、西康，雖在溫帶，而其氣候則類似寒帶。

二、物產要素 人類生活有賴於物品之供給。故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亦係影響人口分配之主要因素。雖衣食住行同屬生活所必需，究以食糧最為急切，茲將各省食糧生產量載列如下表（見表五），以便與人口數作比較觀察。

三、氣候要素 氣候乃溫度、雨量、風向等之總稱；其影響農產質量與人類生活，俱極顯著而密切。內地與東三省均屬季風區域，雨澤調適，農產豐富，故為人口集中之區。西北地方，秋冬苦寒，烈風向東南吹送，雨量絕少，春夏風力強猛，沙石飛舞，晝晦日冥，故不適農耕，居民稀少。西藏為世

界第一高原，空氣稀薄，氣壓頗低，呼吸急促，故居民尤少。按氣候區域分布之人口數字，尙鮮確報，茲舉氣候對於社會生活及人口分布影響之大者，筆筆數端，列之如下。

表 5 各省食糧生產量

單位：千市擔

地 域 別	米	小麥	大麥	高糧	玉米	小米	糜子	甘薯
全 國	679,281	470,585	168,543	223,615	167,334	192,188	31,922	238,506
江 蘇	64,607	59,833	57,847	10,025	12,216	2,833	870	40,158
浙 江	60,116	10,232	6,875	225	1,569	451	83	16,294
安 徽	28,248	28,966	10,807	7,415	2,133	379	99	7,832
江 西	45,989	7,663	3,390	80	95	1,245	21	11,115
福 建	53,003	25,888	21,500	4,653	1,939	2,967	62	8,331
廣 東	70,602	5,237	2,535	617	963	219	37	24,464
廣 西	118,636	37,630	22,038	12,098	27,847	1,514	536	45,013
雲 南
貴 州
陝 西	2,005	41,034	7,451	19,810	28,879	31,363	5,294	31,235
山 東	189	74,045	7,258	36,993	16,811	37,131	5,210	45,060
河 北	73	18,243	2,962	9,556	5,858	15,465	4,327	3,461
山 西	3,368	80,235	15,605	23,276	14,107	21,777	2,034	64,054
河 南	2,235	16,779	3,814	1,993	3,965	4,301	3,073	2,337
陝 西	84	7,555	1,259	2,212	2,473	4,193	4,645	1,056
甘 肅	...	4,307	2,667	...	16	188	276	...
青 海	31,014	5,113	2,684	23	21	866	15	21,665
廣 東	120,483	2,396	2,184	95	314	333	112	40,093
廣 西	57,830	445	...	74	4,059	135	...	8,829
雲 南	23,482	6,061	8,104	308	6,521	649	123	3,661
貴 州	17,814	4,742	4,233	764	4,612	399	200	1,914
寧 夏
吉 林	4,568	13,020	8,238	71,780	32,180	31,860	...	5,890
龍 江
遼 寧	593	1,960	208	11,619	987	13,086
察 哈	...	2,710	3,433	5,100	438	4,008	1,650	55
綏 遠	...	2,323	974	1,893	111	2,017	2,478	...
察 哈	95	350	184	100	78	373	775	...
新 疆	2,297	7,376	913	1,367	4,648	430
察 哈
西 藏

材料來源：糧食部 整理我國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第三三三頁之材料。

(甲)對於食料之影響 人口之集合與分散，一視食料之供求為標準。食料豐富地方，人口易於集合，食料欠缺地方，人口易於離散。而一地方食料之豐富與否，當視土壤之性質，雨量之供給，與氣候寒暖之調勻與否為標準。如地方土質磽疇，雨量不勻，寒暖不時，則植物類食料之供給不盛，而動物類之食料亦不能充分發育。在此種環境之下，人口自不能密集。反之，土壤肥沃，雨量調勻，寒暖適宜，則動植物食料均豐，而人口亦易聚集。

(乙)對於衣住之影響 生活於熱帶之人，以氣候炎熱，不需多量衣服，又無霜雪之苦，住屋亦可簡單。生活於寒帶之人，以氣候寒冷，必須多量衣服，與完備堅實之居宅。同是衣住之事，熱帶易而寒帶難，人口因之而有聚散之異。

(丙)對於職業之影響 一地方居民之職業，常為氣候所限制。土壤之瘠瘠或肥沃，種植能否發達，有時竟完全隨氣候雨量而定。寒帶地方，終年冰雪，植物不易生長，動物亦極稀少，僅海中富有魚獸。熱帶地方，雨量豐富，動植物均極繁盛，兩帶居民生產狀況不同，故職業亦隨之而異。

(丁)對於風俗制度之影響 風俗制度，乃社會中各個人共同行為之標準，此種行為之標準，不能與生活狀況毫無關係，故風俗制度亦不能避免氣候之影響。如熱帶人成熟較早，生活容易，故盛行早婚制度，習於多生子女。寒帶人生活困難，不易維持家庭，往往實行遲婚。又奴隸制度盛於熱帶，體育運動源於寒帶，皆氣候影響之明徵也。

四、交通要素 人性不甘獨居，樂於羣衆生活，交通便利之地，人口易於密集，故古代河流為文化發源之地。現在新式交通工具尚未發達之內地，河流仍屬重要，除水利有助生產，嘉惠人民生活之外，其主要功用，即在便利交通。國內各大都市俱在交通便利地方，尤為顯明，茲將超過二十五萬人口之都市與河流鐵路之關係列表如下(見表六)：

表 6 中國都市與交通

	距二條以上 之會合點者	距二條以上 之交通點者	鐵路經過及 起點者	不近鐵路者
滬 海 者	上海、廣州	天津	寧波、香港、佛山	福州
沿 長 江 者	武漢、南京		南昌、蕪江	成都、重慶、揚州
沿 黃 河 者		濟南	開封	
沿 運 河 者	淮安、杭州	蘇州	紹興	

材料來源：根據英美的高中本國地理上書之材料編製。

我國自古以人丁爲兵財之本源，稽考常有定制。唐、宋以後，歷採募兵制度，兵民因之分立。自清康熙五十一年，詔以登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財源與人口關係遂疏。乾隆末年之人口約爲三萬萬。乾嘉以降，官吏視冊報爲具文，戶口增減，遂無確數可稽。據東華錄記載，咸豐十五年，全國人口總數卽已達四萬萬，似不無存報。洪楊時代人口頗有削減，至清末宣統元年曾有一次調查，所得結果約爲三萬萬七千萬。連同未調查省區之估計，則約爲三萬八九千萬。民國以來，各級政府，亦循例舉辦冊報。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於民國十七年舉行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其後各省，亦紛紛續辦。惟以民智之閉塞，技術之粗簡，完善報告，尙非最近期內所可望及。目前政府正從事於技術之改良，與方法之試驗，俾爲全國戶口普查之準備焉。

季清以降，主要戶口統計報告，約有三種。一爲上述宣統元年民政部舉辦之戶口統計，曾經奏定戶口調查章程，分期查報，近年已整理刊布。二爲民國元年內務部舉辦之戶口統計，當時亦經頒發章程，近年亦已將結果編就。三爲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舉辦之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先期制定條規，亦曾刊印報告，以供諸政之參考。除上述三次戶口查報規模較大，範圍較廣以外，各年分省舉行查報者，正復不少，其結果報告，俱散見於各種典籍案卷。十七年以後至二十二年之資料，業已編入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

之內。茲更就二十二年以後，各省市舉辦戶口查報及編組保甲之資料，彙列各省市區域人口分布概況如下表（見表七），以觀行政區域人口分布之大概。

表 7 各省戶口之分布

地 區	戶 數	口 數	每戶平均口數	面 積 (方公里)	每方公里平 均之人口數
全 國	85,827,845	479,684,661	5.58	11,962,583	41.44
江 蘇	8,491,816	41,217,226	4.85	119,235	378.72
浙 江	4,554,537	21,230,749	4.67	104,637	344.07
安 徽	3,456,203	23,364,183	6.74	143,637	56.03
廣 西	3,055,219	15,804,623	5.17	173,069	21.31
雲 南	4,761,514	26,515,855	5.57	186,364	36.91
貴 州	5,062,125	28,293,735	5.66	205,591	36.80
西 川	3,727,174	62,707,210	5.42	431,369	23.20
陝 西	2,419,763	968,167	3.83	371,600	2.61
山 東	5,661,144	31,412,644	5.55	141,030	23.75
河 南	7,185,763	39,836,767	5.41	147,485	62.59
山 西	2,176,996	11,601,625	5.34	166,459	74.17
江 蘇	6,833,693	34,233,848	5.87	163,890	11.16
廣 西	1,501,833	9,935,815	5.23	187,424	53.28
貴 州	1,181,515	6,716,465	5.63	391,06	17.16
雲 南	229,610	1,196,654	5.21	697,94	
廣 東	2,264,611	11,765,623	5.19	18,753	99.00
廣 西	6,512,188	33,462,811	5.14	321,507	46.64
廣 東	2,638,087	13,585,215	5.07	213,624	61.14
廣 西	2,590,477	13,042,157	5.04	423,680	29.83
廣 東	2,691,579	9,918,794	4.95	179,478	56.26
廣 西	2,311,315	15,233,634	6.66	321,823	47.40
廣 東	1,220,923	8,034,132	6.60	28,380	25.36
廣 西	607,378	3,761,169	6.18	449,623	8.34
廣 東	654,724	2,184,723	3.94	192,430	11.55
廣 西	489,934	2,035,157	4.97	278,967	7.30
廣 東	491,963	2,831,933	5.18	347,629	6.00
廣 西	113,873	978,391	8.89	274,910	3.66
廣 東	902,448	4,360,620	4.83	828,438	2.38
廣 西		6,160,103		1,621,231	3.80
廣 東		3,729,011		1,216,785	3.09

材料來源：根據統計局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附 註：全國口數包括未列之境外僑民七,八三八,八八八人，每戶平均口數係除去軍隊及僑民之二十八省人口計算，各省市戶口面積，均併入所在省內計算。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刊載全國各省市區合計人口總數為四四四,四八六,五三七人，平均每戶五,三人，推算戶數約共八三,九六〇。

四四三戶。近數年中各省戶口查報及編組保甲之結果，俱有刊布，茲將各次總數，比較如次表（見表八）：

表 8 三十年來全國戶口數之變遷

年 次	主 辦 機 關	戶 數	口 數	每戶平均口數
宣統元年	民政部調查戶口統計	71,268,651	368,140,520	5.17
民國元年	內務部戶口統計	76,888,074	405,810,957	5.31
民國十七年	內政部各省市戶口統計	88,855,901	441,819,148	5.27
民國廿二年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編列	89,950,448	444,483,537	5.29
民國廿五年	內政廳編列省市區報告編列	85,827,045 (1)	479,084,651	5.58 (1)

材料來源：根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經濟年鑑（上冊）第三章人口，統計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刊）及第二次全國統計提要報告之材料編製。

註 明：(1)除蒙古西藏及國外僑民之數字。

人口之分布，係指人口居住集散之狀況而言，故分布之主要原素，係表示人數與地面之關係。最近中國人口之分布，以行政區畫言，四川一省，在五千萬人以上，江蘇、山東、河、廣東四省，均在三千萬人以上，湖南一省，近三千萬人，浙江、安徽、湖北、河北四省，均在二千萬人以上，江西、山西、福建、廣西、雲南、遼寧六省，均在一千萬人以上，寧夏人數最少，僅近百萬，其他西康等十省及蒙、藏均約數百萬。大抵行政區域人口之分布，恆依地域之廣狹，地質之肥瘠而異。江、浙唇齒相依，面積相若，而人口之數，竟為三與五之比，斯地質地形有以致之也。江西、湖南，地形相似，而人口為一與二之比，斯面積之大小有以致之也。茲就前述歷年人口數字，編製各省人口總數分組表（見表九），雖地境或有更畫，人口隸屬隨有變遷，要亦聊備行政區域人口分配參考之一助耳。

表 9

三十年來各省人口變遷之分配

人口分組 (以百萬為單位)	宣統元年接人 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元年接人 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十七年 接人口分布 之地域	民國廿二年 接人口分布 之地域	民國廿五年 接人口分布 之地域
總計	19	19	29	33	30
0—1 以內	察哈爾, 綏遠, 川邊, 省邊, 外蒙古。	察哈爾, 綏遠, 川邊, 省邊, 外蒙古。	西藏, 青海, 外蒙古。	3 西藏, 寧夏。	3 西藏, 寧夏。
1—5 以內	甘肅, 黑龍江, 綏遠, 熱河。	甘肅, 黑龍江, 綏遠, 熱河。	黑龍江, 新疆, 綏遠, 察哈爾。	青海, 新疆, 6 黑龍江, 熱河, 綏遠, 蒙古。	青海, 熱河, 綏遠, 新疆, 5 寧夏, 黑龍江, 察哈爾。
5—10 以內	陝西, 貴州, 雲南, 廣西, 吉林。	陝西, 貴州, 雲南, 廣西, 吉林。	5 甘肅, 福建, 廣西, 吉林。	福建, 貴州, 4 甘肅, 陝西, 察哈爾。	陝西, 甘肅, 5 貴州, 吉林, 蒙古。
10—20 以內	山西, 安徽, 浙江, 福建, 江西, 奉天。	山西, 安徽, 福建, 奉天。	4 山西, 陝西, 貴州, 雲南, 遼寧。	江西, 廣西, 6 雲南, 山西, 遼寧。	江西, 山西, 7 福建, 廣西, 遼寧, 遼寧。
20—30 以內	直隸, 山東, 江蘇, 河南, 湖北, 湖南, 廣東。	直隸, 河南, 湖北, 浙江, 江西, 湖南, 廣東。	7 安徽, 湖北, 河南, 浙江。	浙江, 安徽, 4 湖北, 湖南。	浙江, 安徽, 4 湖北, 湖南, 河北。
30—40 以內		山東, 江蘇。	河北, 山東, 9 江蘇, 湖南, 廣東。	江蘇, 廣東, 8 湖南, 河南, 山東。	江蘇, 山東, 河南, 廣東。
40—50 以內	四川。	四川。	1		
50—60 以內			四川。	四川。	四川。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廿三年經濟年報第三章人口，中央國計委員會(二十四年編)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編成。

以自然區域言，平原之人口最多，盆地次之，邱陵地較少，山地及高原尤少。又同為盆地亦有甚大之差別，如新疆之塔里木盆地則與四川之成都盆地即相懸殊。故人口之分布，恆因環境而不同。我國人口，因地區差別甚大，是以分布極為不均。東南沿海各省，因土地平曠，生活舒暢，為人口集中之地。西南各省雖雨量頗豐，雖山地或邱陵地較多，故所容人口較次於東南。西北內陸各地，因高山大漠，農作不易，生活艱苦，人口稀少。至於東北

雖為最有希望之新農區，惜一厄於前清之封鎖，復遭受暴亂之侵略，否則均可殖民。從數字上觀察，東三省及內地各省面積，不及全國之半，而人口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茲按下列粗簡區域，分列各地區人口之分布，以見其梗概（見表十）：

表 10 全國自然區域人口面積之分配

區 域	行政區域	人口百分數	土地百分數	人口分布指數
二十一省合計		100.0	100.0	1.0
長江流域		41.2	15.6	1.6
下游	江蘇	8.2	2.2	3.7
中游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22.0	13.4	1.4
上游	四川	11.0	8.1	1.3
黃河流域		27.7	26.1	1.1
沿海	山東、河北	14.1	5.9	2.4
內地	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13.5	19.3	0.7
珠江流域		21.4	25.6	1.0
沿海	浙江、福建、廣東	14.6	9.3	1.6
內地	廣西、雲南、貴州	9.7	16.3	0.6
東三省	遼寧、吉林、黑龍江	6.7	23.5	0.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經濟年報第二章人口之材料。

就前表言，長江三角洲人口為最密，黃河三角洲次之，珠江三角洲又次之，東北、西南、西北各地為最疏，此為自然環境所限制也。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人口之分布，因土地經營方式之便利，向極分散。自海通以來，都市之工商業日繁，農民離村之人口日衆，都市與鄉村，俱因人口之移動，而發生不易解決之問題，斯人口按鄉分配之研究，實為今日人口問題主要關鍵之一。惟因統計資料之殘缺，實地調查之困難，致使研究參考，無所取材。良以過去政府既未完成全國人口清查，而學者之估計，相差懸遠，亦僅及於數量之一端，至人口內部之結構，如年齡、性別、婚姻、職業

之狀況，俱不易作可靠之估計。多數學者研究之報告，以農村人口大都從事農業，故就農民人口情形，以觀鄉村人口之概況。

我國各省農戶數，前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十九年估計，除西藏、青海、廣西、蒙古、西藏、五地方外之二十五省，約共五千八百餘萬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四、五。各地實際調查之結果，農家每戶平均約五、五人。就此推算，二十五省農民約計三萬二千二百餘萬人，再加未計入之五地方及各省漏列之縣，則全國農民將近三萬萬四千萬人。全國總人口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所載，二十二年約為四萬四千四百餘萬口，則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六、六。夫經營農業者，因技術之便利，自必住居鄉村，而鄉村內之居民，又非僅以農民為限。若地主，若手工業織布製器之工匠，若農產製造業之經營人，若操舟運車之交通工人，必多有住居鄉村者。雖前項人口中，不乏兼營農事之人，然不兼營農事者，自不能謂為必無，職是之故，村居人口，當較三萬萬四千萬為多，亦即通常引用村居人口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之所由仿也。茲將二十五省農戶人口，分列如下表（見表十一）。

人口城鎮鄉村之分布，與城鎮人口之多寡，關係施政方針計畫者頗巨。美國人口普查局，以二千五百人以上之聚居地方為城鎮，二千五百人以下散居地方為鄉村。其一九三〇年戶口報告，城鎮人口為五六、二與四三、八之比，英格蘭及威爾士一九三一年城鎮人口之比為八〇與二〇。法國為四九與五一。義大利為七〇與三〇。瑞典為三〇與七〇。德國一九二一年城鎮人口之比為六四、四與三五、六。近年各國城鎮人口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以是鄉村人口，日漸減少。日本於一九二五年調查居住在五千人以下之鄉村人口，約百分之四四、二^五，居住在五千人以上之城鎮人口，約百分之五五、七九。我國城鎮人口分配狀況，頗鮮調查統計。農時統計局雖有城鎮人口分布規定之報告，然以來源缺乏，成績殊不足觀。據許仕廉氏之估計，中

表 11 各省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

區 域 別	農 戶 數	農 戶 人 口 數
全 國	53,559,181 (80,045,681)	223,130,499 (331,180,609)
江 蘇	5,036,536	27,810,948
浙 江	3,164,857	17,406,713
安 徽	2,632,248	14,752,364
湖 北	3,292,310	18,107,705
湖 南	3,959,690	21,773,295
西 南	3,806,715	21,488,432
西 北	4,975,252	27,223,860
河 北	4,223,704	22,220,372
山 東	5,913,283	32,550,540
山 西	1,574,082	10,307,451
河 南	5,061,700	27,839,350
陝 西	1,284,677	7,615,184
甘 肅	793,100	4,332,333
青 海
廣 東	1,625,684	8,941,223
廣 西	3,479,103	19,135,003
雲 南	(1,476,490)	(9,000,200)
貴 州	1,333,624	7,611,682
雲 南	1,193,488	6,584,184
雲 南	1,775,150	9,763,325
吉 林	941,454	5,177,937
龍 江	483,937	2,691,508
熱 河	437,232	2,404,776
察 哈	309,100	1,700,099
綏 遠	249,727	1,373,458
寧 夏	54,159	297,874
察 哈	324,111	1,892,610
西 藏
西 藏

材料來源：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月合列農戶家數及中准民國
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轉)之材料。

附 註：括弧內指示包括廣西省數字之數，廣西省數字，係據廣西年報廿二年數字編入。
表內雲南缺四縣，貴州缺一縣，黑龍江缺一縣，新疆缺十縣，俱不完備。

中國人口住居之分布，約如下表(見表十二)：

表 12 中國人口住居集散程度之分配

住居人口分級	百分數
總計	100
二千五百人以下	66
二千五百人至一萬人以下	27
一萬人至五萬人以下	6
五萬人以上	6

材料來源：根據野村浩一人口論圖表第三五三至三五四頁之材料。

人口之密度，係指在一定單位面積內所居之人口數而言。普通用以計算人口密度之單位，為一方公里。計算密度，一方面須知一定地域內之人口數，他方面又須知同區域內之土地面積數，惟土地面積之涵義，有指總面積，有指陸地面積，有指耕地面積。近來數字報告，既無永久可靠之來源，測丈陳報，復不易普徧於各處，形式上之數字，既已難期獲得，至性質之相同，事實上或更成困難。各省區之密度，已見前表。茲更就其分配情形，比較如次(見表十三)：

表 13 各省人口密度之分配

每方公里平均人口數	二十二年各省區密度分配		二十五年各省區密度分配	
	總計	10	10	10
五人以下	西藏、青海、新疆、寧夏、蒙古、西藏	西藏、青海、新疆、寧夏、蒙古、西藏	西藏、青海、新疆、寧夏、蒙古、西藏	西藏、青海、新疆、寧夏、蒙古、西藏
五人至十人以下	黑龍江、察哈爾、綏遠	黑龍江、察哈爾、綏遠	黑龍江、察哈爾、綏遠	黑龍江、察哈爾、綏遠
十人至五十人以下	廣東、雲南、貴州、甘肅、遼寧、吉林、熱河	甘肅、雲南、遼寧、吉林、熱河	甘肅、雲南、遼寧、吉林、熱河	甘肅、雲南、遼寧、吉林、熱河
五十人至一百人以下	福建、江西、陝西、山西	江西、山西、陝西、福建	江西、山西、陝西、福建	江西、山西、陝西、福建
一百人至二百人以下	安徽、浙江、廣東、湖南、湖北、四川、河北	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廣東	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廣東	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廣東
二百人至三百人以下	河南、山東	河南、山東	浙江、河北、山東、河南	浙江、河北、山東、河南
三百人至四百人以下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馬表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及第二次全國統計報告之材料。

我國人口自西北向東南，漸趨緊密，平均每方公里一二人至三百餘人，以青海、甘肅為最疏，黃河大三角洲之江蘇北部、山東、河南、河北諸省為最密。至各省區內之分布，大概以河流沿岸為較密，蓋本於交通之便否，與生活資料取得之難易而定也。沿水道幹綫者，其人口常密，反是常疏。且水道有巨細，而密度因有高低。茲以湖北省為例說明之，全省河流以長江為最大，漢水次之，其支流清江、沮水、堵水又次之。故長江沿綫各縣，其密度最高，漢水次之，清江、沮水、堵水分處西南西北山中，最為稀疏。茲將全省各縣按密度及流域分配列之，以觀人口疏密與水利交通之梗概（見表十四）：

表 14 湖北省各縣人口密度與河流

每方公里平均人口數	非計	長江幹流沿綫	漢水幹流沿綫	沮水幹流沿綫	清江幹流沿綫	堵水幹流沿綫	不沿水道各縣
地 點	計 70	23	10	5	3	3	27
五十人以下	5						鶴峰 保康、 五峯、陽西、 房縣、
五十人至一百人以下	18	巴東、 荊魚、歷新、	歸陽、 鍾祥、 均縣、	長陽、 巴東、 利川、	竹山、 竹山、		遠安、興山、 宜恩、建始、 咸寧、來鳳、 恩施、遠山、 羅田、
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以下	16	樊陽、石首、 松滋、宜昌、	宜城、 隨縣、				荊折、荊門、 南漳、當陽、 咸寧、黃安、 廣濟、應山、 京山、漢陽、
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以下	12	襄陽、公安、 黃陂、宜都、 江陵、	漢陽、 穀城、				應城、英山、 禮山、
二百人至二百五十人以下	5	枝江、鄂城、 廣濟、		光化、 安陸、			
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以下	6	武昌、大冶、 漢水、漢陽、		漢川、 孝感、 漢江、 應城、			
三百人至三百五十人以下	2	黃岡、黃陂、		天門、			
三百五十人至四百人以下	1			漢陽、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五年湖北省年鑑之材料。

人口之戶量，係指每個人口單位組織之內所包括之人數言。我國各省區戶內人口之多寡，平均自每戶三人以上至平均每戶九人以下。全國二十八省二地方，歷年查報結果，最普通者為平均五人至六人之戶。大抵人口疏密與每戶平均人數，不無關係。全國總平均約為每戶五、三人。惟此種統計是否正確尚不能無疑，姑列其分配如下表（見表十五）：

表 15 各省每戶平均人口數

平均每戶人口數	省 區 名 稱	序
總 計		30
三人至四人以下	西藏	1
四人至五人以下	江蘇、浙江、寧夏、察哈爾、新疆	5
五人至六人以下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山西、陝西、 直隸、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西藏	17
六人至七人以下	河南、甘肅、黑龍江、熱河	4
七人至八人以下	吉林	1
八人至九人以下	奉天	1
未 詳	察古	1

材料來源：根據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編製。

在戶之涵義，廣狹不一，有以血統為準，稱自然家庭或生理家庭；有以生活為準，稱經濟家庭；有以合法登記為準，稱法律家庭。理論之觀念，既已紛歧，而各級調查登記之人員，其認識又或未必一致，是所謂全國平均每戶五、三人者，其明確定義，雖不易探究，要亦不無偏於經濟家庭之義也。

世界各國鄉村人口之平均戶量恆大於城市人口之平均戶量。中國亦然。我國鄉村人口，既佔全國四分之三以上，鄉村家庭每家之平均約五、五人，頗足影響全國平均戶量之大小。前述戶量之紀錄，多屬地方政府自行查報，容有未盡符合實際之處，茲更將最近（一九二八——一九三三）鄉村實際抽樣調查之戶量數，列如次表，以備參考（見表十六）：

表 16 1928 至 1933 年鄉村實際抽樣人口之平均人口數

調查區別	區 內 省 別	全體家庭	大家庭	小家庭
全 國		5.2	4.1	7.5
1	福建, 廣東,	5.8	4.4	7.8
2	浙江(東南大半部), 江西,	4.6	3.9	7.0
3	湖南, 貴州,	5.0	4.0	6.9
4	四川,	5.4	4.1	7.5
5	江蘇, 安徽, 浙江(西北小半部), 湖北,	4.9	4.2	7.0
6	河北, 山西(東南部), 陝西(南半部), 山東, 河南, 安徽(淮北),	5.4	4.1	7.7
7	綏遠, 山西, 陝西(北半部),	5.6	4.1	7.8
8	四川(西部), 雲南(西北部),	5.0	4.2	6.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人口之材料。

第三章 人口組合

人口之組合，通常指組成人口集團內之性質而言。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教育、職業、經濟狀況等是。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屬人之自然性質；語言、宗教、教育、屬人之社會性質；職業、經濟狀況、屬人之經濟性質。諸種性質之研究，係就某時期某區域內之人口，橫截的分析其成分，主要目的為表現該區域內某一瞬間人口組合之實際形態。蓋人口因生死增減，移入、移出、臨時變動，從其變動率之大小（例如出生率、死亡率、嬰兒出生率、嬰兒死亡率，移入率、移出率、增加率等），可以推測某定期內人口之大概。惟計算變動率，必先明瞭人口組合之情形，乃有基礎可循，故人口組合之研究，當先於人口增減之敘述。

各地域人口集團，在數量方面，固有差別，在組合內容，變異更多，即使數量或相近似，組合之內容，極難一致。例如英吉利本國人口約四千七百萬，義大利人口約四千三百萬，兩國人口數量雖極相近，但其數字組合之內容，實未盡相契合。有時甲國男子比女子多，而乙國則女子比男子多。或者，甲國壯年人百分數甚高，而乙國則幼年人百分數較大，在甲國從事工商業者較多，而在乙國從事於農業者較衆。凡此種種差異，對於該人口集團之社會組織、社會活動、人民生活、與政治設施，俱有極密切之關係，人口組合問題之重要，於此可見。

人口組合中各種性質之資料，通常由人口調查之結果得來，即各國之定期戶口普查也。在統計事業發達之國家，每十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戶口普查表格內，通常包括人口之分配、人口之組合、與人口之增減各種問題。

如美國一九三〇年戶口普查表包括近二十項之多。我國民衆不識字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戶籍人員及一般民衆俱缺乏戶口調查之訓練與習慣，將來草擬戶口普查表格，愈簡愈好。表格愈簡單，則易引起興趣，減少錯誤之機會，逐漸養成戶口普查之良好基礎。

一、性別 人口之男女分配，通常計算之方法有三種：第一種爲性比例 (Sex Ratio)，指每百女子所當之男子數，例如性比例爲一一五，即指某地方每有一〇〇個女子，即有一一五個男子。第二種係男女百分數，指男女各佔全人口中之成數，例如男子百分數爲五十二，女子百分數爲四十八，即百人中男子佔五十二人，女子佔四十八人。第三種爲男子率 (Masculinity rate)，指每千女子所當之男子數。依生物學者之研究，一切動物之雌雄比例，大約趨於相等。人類中各種族之性比例，雖略有小差，但大體仍屬相近。一般情形，出生時男多於女，但因生運關係，男孩之死亡率稍高，故自嬰孩以至成人，其比例又趨於平衡。

世界各國人口之性比例，多在一〇〇至一〇六之間，戰爭、飢荒及移民常侵犯男女人口之通常比例。大戰以後，歐洲諸國女子常多於男子，英、法、德諸國之人口性比例竟降至九四以下。長途移民，以男子佔大多數，其結果移出國之女多男少，移入國之女少男多，故歐洲各國與美洲各國性比例相差甚遠。又人口過庶產業落後之國家，每遇飢荒之年，常犧牲女性嬰孩或出賣女兒，亦足影響性比例。我國各省人口男女性別之資料殘缺，不易作精確之比較。就大體言，男多於女，性比例較他國爲高，考其原因顯與重男輕女及生活艱難有大關係，茲將分配數字，列如下表(見表十七)：

總觀下表，我國各地方人口大概男多於女，邊遠省區開拓未久，前往墾殖者多係男子，復以宗教、教育、風俗、習慣之關係，故性比例數字特高。都市人口叢集，前往謀生者衆，歷來社會及家庭習慣，多係男子外出，故都市之性比例數字亦大。歐西各國人口之男女分配，大率趨於相等，或有女多於

表 17 三十年來各省人口性比例

地 區	民 國 元 年 內 務 部 調 查	民 國 十 七 年 內 務 部 調 查	中 華 民 國 統 計 總 署 二 十 三 年 總 所 報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內 政 部 調 查
江 蘇	119.1	114.7	---	113.00
浙 江	118.7	138.4	127.54	123.58
安 徽	133.1	128.6	123.25	121.37
廣 東	126.5	124.9	---	121.84
廣 西	116.3	123.9	116.78	120.33
雲 南	127.3	127.8	---	128.19
貴 州	131.2	131.5	120.90	127.51
西 康	123.3	123.3	---	96.23
山 東	117.4	137.8	115.78	127.08
河 南	125.5	127.1	126.32	116.87
山 西	112.6	124.89	---	120.01
江 蘇	110.0	112.0	136.87	114.10
甘 肅	109.8	126.5	123.06	115.01
青 島	108.6	120.0	---	119.33
察 哈 爾	122.1	125.6	120.18	125.67
熱 河	110.2	125.5	120.18	125.37
遼 寧	119.2	119.2	---	117.38
東 北	115.4	119.2	123.62	126.75
貴 州	114.9	120.7	126.94	127.24
雲 南	123.7	117.6	123.23	127.78
廣 西	122.0	126.3	124.43	124.43
廣 東	120.6	121.8	129.55	129.51
江 蘇	120.8	122.9	122.63	122.93
浙 江	120.8	120.8	125.57	122.32
安 徽	100.1	123.3	128.91	126.38
廣 東	99.1	128.9	128.73	126.67
廣 西	97.8	97.8	127.08	126.23
貴 州	115.3	124.3	124.33	125.89
雲 南	283.7	---	---	---
西 康	118.4	113.4	---	---
內 蒙	---	---	123.41	120.29
上 海	---	---	125.46	123.97
北 京	---	---	129.27	120.18
天 津	---	---	---	141.63
青 島	---	---	124.99	145.90
濟 南	---	---	128.35	123.13
東 營	---	---	---	125.81
龍 口	---	---	112.23	110.97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章16-18頁中華民國統計總署（二十四年報）227頁，內政部戶口統計5-5頁之材料。

男之趨勢。大概生活程度較高之國，其性比例數字常小於生活程度較低之國。新興國家因移民入境男子佔多數之故，其性比例數字常較歷史久遠之

國家為高。受戰爭打擊最深之國，男子因戰爭死亡較多，故性比例數字常低，此蓋一般之現象也。

人口性比例可分三方面研究：第一出生性比例(Sex ratio at birth)，指嬰兒初生時之男女分配；第二指定人口團體內普通性比例 (General sex ratio in specific population groups)，如各地域之男女分配；第三依年齡組分別之性比例(Sex ratio according to age groups)，如零至四歲、五至九歲等組之性比例；出生性比例，可視作年齡性比例中特殊之一例。

依醫學家推測，懷孕時男多女少，其比率大概是一百二十至三百男孩與一百女孩之比，但男胎之死亡較易，故生產時之性比例不出一百一十，常在〇四至一〇之間。歐戰前歐西各國人口出生性比例及嬰兒死亡性比例列如下表(見表十八)：

表 18 歐戰前西歐各國人口出生性比例及嬰兒死亡性比例

1906-1915			出生性比例 (對每百女孩之男孩數)	一年內嬰兒死亡性比例 (對每百女孩之男孩數)
英	格	蘭	103.9	124.3
蘇	格	蘭	104.3	125.1
法	國	西	104.4	120.3
義	大	利	105.4	110.9
比	拿	志	105.9	119.1
西	班	牙	109.8	112.8
美	大	利	105.7	118.2

材料來源：根據西歐歷代人口問題152頁之材料。

上表表示歐洲各國人口之出生性比例甚高，其男嬰孩死亡率比女嬰孩死亡率高，結果使男女比例較為平均。關於中國人口出生性比例之各種研究，現在資料頗為殘缺，茲錄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所載民國二十二年各市嬰兒出生性比例如下表（見表十九）：

表 19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市嬰兒出生性比例

市	別	出生嬰兒總數	男	女	每百女嬰所當男嬰數
市	京	12,262	6,654	5,608	118.65
上	海	28,115	15,267	12,848	118.83
北	平	21,299	11,602	10,227	168.67
天	津	2,692	1,512	1,181	140.00
青	島	8,925	2,678	1,847	112.51
杭	州	8,623	4,412	3,611	122.18
廣	州	14,215	7,628	6,687	112.58
漢	口	11,530	6,456	5,074	127.24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編)之材料。

大概而論，中國人口出生性比例約在一〇〇至一二〇左右。又據吳澤霖等之調查，中國人口女孩死亡數較男孩死亡數為高，其主要因有二：第一社會習慣重男輕女，女孩因待遇不良，與溺女惡習，使女孩死亡率增高。第二在調查時，被問者對於女孩之生產死亡，多略而不報，男孩之隨家長出外者，常兩地同時報告出生耳。

按團體分別之性比例，除前述之政治區域外，尚可按都市市鎮鄉村分別。我國城市人口，甚少精確之普查與統計，下表係就民國二十六年八大城市人口性比例報告，舉例說明(見表二十)：

表 20 民國二十六年八大城市人口性比例

市	別	性	比	例
市	京		150.20	
上	海		132.95	
北	平		160.18	
天	津		141.47	
青	島		145.90	
杭	州		147.20	
漢	口		133.14	
鄭	州		127.41	

材料來源：根據內政部戶口統計第3,6,9,15及44各頁之材料。

上列八大城市，或為工商區域，或為文化政治中心。社會習慣，在外籍商作官者，多不帶眷屬。青年學生，亦男子十居八九。又在城市作工或尋覓工作之人，亦係男子多於女子，故大都市人口之性比例甚高。至於城市家庭之性比例，固屬較低，下列數例為各種工人家庭之性比例，其中因無錫工業以織紗為盛。絲廠、紗廠，多用女工，故無錫工人家庭之性比例獨低，其數字如下表（見表二十一）：

表 21 各市工人家庭人口性比例

市 別	被 調 查 人 口	報 告 人	性 比 例
南 京	工人家庭700戶，共合男女人口4,881人	陳華寅	113.8
無 錫	工人家庭332戶，共合男女人口2,209人	龔張若	100.3
漢 口	工人家庭127戶，共合男女人口3,450人	陳華寅	11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第52頁之材料。

不獨大都市人口之性比例甚高，小市鎮人口之性比例亦甚高。如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在附近清河與成府兩市鎮調查得人口性比例如下（見表二十二）：

表 22 市鎮人口性比例

地 域 別	性 比 例
清河鎮人口	161.6
清河鎮家庭人口	111.5
成府鎮人口	153.1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第32頁之材料。

市鎮多係數十農村之商業中心點，其中居民從事商業者極多，店夥學徒，多不帶家眷，故依調查所得，市鎮人口之性比例與大都市人口之性比例，相差無幾。大都市與小市鎮人口之性比例，既均甚高，則鄉村之性比例自當較低。

我國都市市鎮鄉村之範圍，向無定說，在統計方面，亦無通用之標準。下列各例(見表二十三)所包括之人口殊不一致，有數個鄉村人口，包括一部分市鎮人口在內，但所得人口性比例，均不甚高，更有不及一百者。可見附近城市之農村男子，頗多往城市謀生，有使城市性比例加高，鄉村性比例減低之趨勢。就大體言，鄉村人口性比例，遠不及市城人口性比例之高，則可斷言也。

表 23 鄉村人口性比例

報告人	調查地點	男女共計	男	女	性比例
卜克	七省十六區2,640農戶	14,958	7,181	7,768	106.7
喬夢明	十一省二十二區12,456農戶				109.0
陳華寅	上海縣所屬八鄉	115,611	58,024	57,577	100.1
陳華寅	崑山縣所屬十七鄉	215,892	110,204	105,688	100.4
許任廉	濟河南區	748	397	367	108.0
許任廉	黃土北店村	1,373	678	697	97.0
孫以明	安徽等四省十一處	15,401	8,198	7,208	113.5
喬夢明	山西清源縣	920	468	453	119.0
李景漢	河北定縣5區5家	3,571	1,835	1,736	106.7
李景漢	河北定縣5區5家	30,642	15,789	14,853	106.2
李景漢	北平城甲屯村	406	217	189	114.8
李景漢	北平黑山扈等村	587	197	190	108.7
張履賢	江蘇江寧縣楊家村	2,694	1,411	1,283	115.2
張折桂	河北定縣大王廟村	2,188	1,165	1,023	113.9
馬益等	河北等省二百餘村庄	57,191	19,598	17,598	111.3
克爾伯	廣東潮州鳳凰村	659	338	312	108.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83-83頁及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被檢區第3章15頁之材料。

關於各年齡組之性比例，通常在四十五歲以後，女子多於男子，性比例即在一〇〇以下，茲舉一九二一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之性比例如表二十四（每千男子所當之女子數）：

表 24 一九二一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人口性比例

年 齡 分 組	性 比 例
0—4	970
5—9	993
10—14	993
15—19	1,027
20—24	1,116
25—29	1,209
30—34	1,185
35—39	1,153
40—44	1,127
45—49	1,070
50—54	1,074
55—59	1,085
60—64	1,132
65—69	1,191
70—74	1,242
75—79	1,476
80—84	1,685
85 以上	2,052
平 均	1,195

材料來源：根據阿魯達現代人口問題163頁之材料，原數字見 Carr-Saunders and Jones:
A Society of Social Structure of England and Wales PP. 3-4.

觀上表各年齡組之性比例，大抵在十五歲以下，男子較女子為多，十五歲以後，男子數量漸較女子為低，雖然在女子生育期間，女子死亡率較高，但仍較男子為多。此後則愈至晚年，女子較男子之數量超過愈多，英國此種

現象，雖不能完全代表各國，至少可以代表歐西諸邦。通常男子生活不若女子之安定，須常至室外作奮鬥生活，冒險之機會較多，故死亡較高也。我國各年齡組之性比例，可從下表之抽樣調查結果見之（見表二十五）：

表 25 各年齡組之人口性比例

年齡組	安徽省 1934年 農民資料	卜克7省 1936年 農家資料	燕京大學社 會系北平 活路調查	延縣 五一五 農村	金陵大學社會系 南京王府井 調查	寧通入家
0-1	117	—	—	—	—	—
0-4	119	105.0	123.4	142.3	84.7	95.9 104.8
5-9	115	143.9	—	142.1	118.5	113.7 91.9
10-14	118	119.5	118.3	119.0	—	117.5 111.1
15-19	118	117.1	—	121.0	—	128.5 123.5
20-24	118	92.8	81.8	111.9	130.2	58.5 91.1
25-29	107	91.1	—	145.0	—	135.4 145.5
30-34	114	127.5	100.0	118.9	105.9	129.8 118.5
35-39	113	97.7	—	101.0	—	107.6 117.1
40-44	117	114.1	101.7	106.1	118.3	143.3 159.3
45-49	100	100.0	—	100.0	—	93.5 118.8
50-54	107	121.2	118.1	71.1	—	133.3 155.9
55-59	81	73.8	—	118.4	100.9	102.8 93.9
60-64	91	85.8	75.1	72.5	—	109.6 83.0
65-69	78	59.8	—	92.3	70.5	88.2 143.3
70-74	66	60.7	68.0	83.3	—	91.9 71.4
75-79	66	51.9	—	49.0	—	59.0 16.6
80-84	64	50.0	45.7	33.3	—	100.9
85-89	25	42.9	—	—	—	100.0
平均	110	105.7	—	111.5	105.7	113.6 114.1

材料來源：根據何魯峯代人口問題170—172頁之材料。

根據上表之各種調查，我國人口在少壯時間男子多於女子，五十歲以上之老年人，則女子常多於男子，與其他國家大概相似。

性比例對於社會之發展，關係重要，凡一地方，若性別分配均勻，即性比例在一〇〇左右，其家庭人口必多，家庭生活固定，則社會生活亦較安定。在大都市及特種地域，如礦山、鐵路、市鎮及邊地等，性比例高，單身男子多，家庭人數少，於是狎妓、酗酒、犯罪、爭鬪、賭博之事多，風俗淫亂，社會不安。反之，在任何國家地域社會，性比例較低，女多於男，女子不結婚者多，鄉村社會組織鬆散，風俗尚質純厚，若大都市女子過多，難免生活浪漫，風

俗淫靡。中國納妾之風，固係習俗所許，其原因有屬於經濟方面者，有屬於道德方面者，有屬於文化方面者，而男女之不平衡，或亦為原因之一。前表列載中國人口性比例極高，或係戶口調查時女性遺漏男性重算所致，不能代表中國人口之真實狀態。蓋中國之社會研究，尚在粗率廣泛時期，遺漏較多，所得結論，雖已有事實上之根據，未必即屬真確。將來調查研究益進精密，當有更可靠之資料也。

二、年齡 年齡分配之標準，普通引用者約有四式：

第一，孫巴克氏 (Sundbarg) 進退人口年齡百分數表，其目的在以人口年齡之百分數，測定人口之增減，分人口為增進、穩定、與退減三種，其標準如下表(見表二十六)：

表 26 孫巴克氏進退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 齡	增進的人口之年齡分配	穩定的人口之年齡分配	退減的人口之年齡分配
十四歲以下	40%	33%	20%
十五至四十九歲	50%	50%	50%
五十歲以上	10%	17%	30%
總 數	100%	100%	100%

材料來源：根據許止理人口論第308頁之材料。

又斐布爾 (Whipple) 認壯年人口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表示移入人口甚多，定名為接收人口；壯年人口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表示移出人口不少，定名為離出入口。又孫巴克氏認瑞典人口，為穩定人口最好之標準，從一七五一年至一九〇〇年，該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三在十四歲以下，百分之七十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百分之十七在五十歲以上。

第二，一八九〇年瑞典人口之年齡分配(見表二十七)，當時瑞典人口甚為固定，移民影響不大，故作為分配之標準，最為適宜。

表 27 瑞典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百分數
0—1	2.55
1—19	30.83
20—39	25.93
40—59	19.23
60 以上	11.45
共 計	100.00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309頁之材料。

第三、標準百萬人口，指一九〇一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人口，統計家多用此人口，作為改正生產率與死亡率之標準，其分配數如下表（見表廿八）：

表 28 英格蘭及威爾士標準百萬人口

年組齡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0—4	57,039	5.70	57,223	5.72	114,262	11.42
5—9	53,462	5.35	53,747	5.37	107,209	10.72
10—14	51,270	5.14	51,265	5.14	102,735	10.28
15—19	49,420	4.94	50,373	5.04	99,793	9.98
20—24	45,273	4.53	50,678	5.07	95,951	9.60
25—29	76,425	7.64	85,154	8.52	161,579	16.16
30—34	69,591	6.94	63,455	6.34	133,046	13.28
35—39	42,037	4.20	45,238	4.53	87,275	8.73
40—44	27,913	2.79	31,823	3.18	59,736	5.97
45—49	14,691	1.47	18,380	1.84	33,071	3.31
50 以上	5,632	0.56	7,909	0.80	13,541	1.36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309—310頁之材料。

第四、澳洲人口統計家呂布斯(Gibbs)氏及威根斯(Wickens)氏曾將

歐洲十一國人口年齡分配精密推算，亦可供研究之參考，茲錄其分配如下表（見表二十九）：

表 29 歐洲十一國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甲)

年齡	百分數	年齡	百分數	年齡	百分數	年齡	百分數	年齡	百分數
0	2.45	10	1.91	38	1.25	67	0.67	76	0.20
1	2.43	20	1.85	39	1.21	68	0.64	77	0.18
2	2.41	21	1.83	40	1.18	69	0.63	78	0.16
3	2.38	22	1.80	41	1.15	70	0.59	79	0.13
4	2.35	23	1.76	42	1.11	61	0.67	80	0.11
5	2.32	24	1.73	43	1.08	62	0.54	81	0.10
6	2.30	25	1.69	44	1.05	63	0.51	82	0.08
7	2.27	26	1.66	45	1.02	64	0.49	83	0.07
8	2.24	27	1.62	46	0.99	65	0.43	84	0.05
9	2.21	28	1.59	47	0.95	66	0.44	85	0.04
10*	2.19	29	1.55	48	0.93	67	0.42	86	0.03
11	2.15	30	1.52	49	0.89	68	0.39	87	0.02
12	2.12	31	1.49	50	0.85	69	0.37	88	0.02
13	2.09	32	1.45	51	0.84	70	0.34	89	0.01
14	2.06	33	1.41	52	0.81	71	0.32	90	0.02
15	2.03	34	1.38	53	0.78	72	0.29	91	
16	2.00	35	1.35	54	0.75	73	0.27	92	
17	1.95	36	1.31	55	0.73	74	0.24	93	
18	1.93	37	1.28	56	0.70	75	0.22	94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第210—211頁之材料。

為計算便利計，可將前表各年齡合併或為種種年齡組，再觀察其百分數之分配如下表（見表三十）：

年齡分配之標準，略如上述。歐戰以前，各國人口大概有三分之一在十五歲以下，二分之一在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六分之一在五十歲以上。若依四分法推算，十五歲以下人口約佔三分之一，十五歲至四十歲之人口約佔

表 30 歐洲十一國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乙)

年齡組	百分數	年齡組	百分數	年齡組	百分數	年齡組	百分數
1-4	12.13	0-9	23.78				
5-9	11.35			0-19	43.81	0-14	33.20
10-14	10.61	10-19	20.43				
15-19	9.62						
20-24	8.98	20-29	17.10				
25-29	8.12			30-39	20.75	15-19	50.93
30-34	7.25	30-39	13.65				
35-39	6.41						
40-44	5.67	40-49	10.56				
45-49	4.79			40-59	17.76		
50-54	4.40	50-59	7.40				
55-59	3.86						
60-64	2.73						
65-69	2.18					60以上	1.18
70-74	1.46	65以上	7.68	65以上	7.68		
75-79	0.87						
80以上	0.55						

材料來源：根據許任傑人口論第312頁313頁之材料。

五分之二，四十歲至六十歲之人口約佔五分之一，六十歲以上人口約佔三分之一。歐戰以後，歐美澳三洲資本主義高度化之各國，其人口增加率已漸趨緩，其主要原因為生育率之普遍減低，而生育率減低之主要原因，則由於人為的孕育節制毫無疑義，此種國家之人口在一百年內驟增一倍或一倍

以上之希望，似將成爲過去之陳跡。此種工業發達生活優裕之資本主義國家，其人口年齡分配，在近三十年來，將形成一種趨勢，即幼年壯年各年齡組之百分數將減低，中年及老年各年齡組之百分數將加高。故此種國家之人口的平均壽命雖增至六十乃至六十以上，但其未來之人口增加則將日見迂緩。此爲個人主義極端發達之結果。惟就種族未來之安全言之，則未免矯枉過正耳。

中國人口統計，對於年齡報告常有許多錯誤。其錯誤之最普遍者，約有數端：（一）生日計算方法之不一致——有以最後生日計算者，有以最近生日計算者，更有多數以習慣計算者，嬰孩初生之年，不論何月出生均算一歲，過一新年便算兩歲。計算年齡方法，既各地不同，統計結果，亦難有正確之標準。（二）整數年歲之浮報——譬如四十九歲或五十一歲之人，有時俱報五十歲，又五十九歲或六十一歲之人，則俱報六十歲。（三）青年及中年女子之少報年歲——如二十歲或三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女子，往往有減報年歲情事。（四）老年人年歲之多報——如五十八或五十九歲之人常有報六十歲者。目前兵役法施行以後，接近除役年齡，更多虛報，列入除役年齡，而正達兵役及齡者，亦多少報，列入尚未及齡期中。（五）五歲以下嬰孩之遺漏——有時爲調查員之疏忽，有時因國人習慣，多不願以兒童之數目名字年歲相告，尤以一歲以下之嬰兒，易於遺漏。有上列種種原因，中國人口統計所得年齡分配，常不正確。下列所舉各例，僅表示中國人口年齡分配大概情形。其精確程度，殊難斷定。茲附述各類資料如下（見表三十一、三十二）：

我國鄉村人口調查，其中年齡分組方法，殊不一致，故頗不便於比較，茲就下列各處抽查之結果列後（見表三十三、三十四），以見中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大致情形。

我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顯示兒童過多，實由於每年生產率過高及早

表 B1 民國元年各省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省 城	一歲至未滿十六歲	十六歲至未滿五十歲	五十歲以上
河 北	22.31	57.83	19.86
北平內城	14.47	67.09	18.44
北平外城	15.57	71.12	13.31
順 直	22.52	57.54	19.94
山 東	11.69	73.75	14.55
山 西	20.55	54.72	24.73
吉 林	21.91	57.75	20.34
黑龍江	17.31	64.30	17.89
總 計	17.60	60.15	18.2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25頁之材料。

表 B2 民國十七年人口統計中之學童及壯丁百分數

區 城	學童——六歲至十二歲人口百分數	壯丁——二十歲至四十歲人口百分數
江 蘇	16.61	19.56
浙 江	19.70
安 徽
江 西	11.51	24.49
湖 北	8.78	22.14
湖 南	12.63	21.69
河 北	12.88	18.79
山 東	11.53	18.01
山 西	11.64	21.56
陝 西	12.71	18.65
遼 寧	11.98	20.51
黑龍江	13.56	21.94
察哈爾	10.49	18.50
綏 遠	8.65	22.93
新 疆	7.23	18.6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25—26頁之材料。

表 33 鄉村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甲)

年齡分組	河北定縣 515 家人口	北平順甲屯村人口	北平鳳山區各村人口
0—5	15.21	8.6	11.6
5—14	23.19	13.5	13.3
15—24	17.92	13.0	19.4
25—34	13.53	15.7	15.5
35—44	12.65	13.1	14.2
45—54	9.33	12.3	8.5
55—64	6.13	7.4	8.8
65—74	3.72	5.2	2.8
75—84	1.26	1.0	0.8
85—94	0.63	0.2	—
總計	10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農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 2 卷 14 頁之材料。

表 34 鄉村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乙)

年齡分組	中國南部 8 省 101 處 38,256 家				全數人口	華北部分 人口	華南部分 人口
	河北定縣 5,235 家	河北等 11 省 23 處	河北定縣 大王陣村	安徽等 7 省 16 處			
0—4	12.41	13.5	10.81	11.93	13.5	12.9	14.1
5—9	10.83	11.9	12.10	12.47	11.4	11.2	11.6
10—14	9.85	9.9	10.65	10.39	9.9	10.6	9.9
15—19	8.58	9.2	7.81	9.83	9.3	9.2	9.5
20—24	8.40	8.8	8.73	7.93	8.6	8.5	8.7
25—29	7.38	8.4	6.30	9.08	8.4	8.3	8.6
30—34	6.81	6.9	6.61	7.08	6.7	6.3	7.1
35—39	6.61	6.9	6.03	7.46	7.1	7.0	7.1
40—44	6.41	5.6	6.49	3.63	5.6	6.0	6.3
45—49	6.02	5.6	6.31	5.44	5.7	6.3	6.2
50—54	4.40	4.0	3.93	4.53	4.1	4.1	4.1
55—59	3.50	3.6	3.29	3.77	3.8	3.6	3.9
60—64	3.00	2.3	3.75	1.90	2.6	2.6	2.4
65—69	2.49	1.6	3.34	1.23	1.6	1.9	1.3
70—74	1.68	0.9	1.55	0.66	0.9	1.2	0.6
75—79	0.84	0.5	0.55	0.27	0.5	0.6	0.4
80—84	0.55	0.2	0.41	0.08	0.2	0.2	0.2
85—89	0.08	0.1	0.06	0.07	0.1	0.1	—
90—94	0.01	—	—	0.01	—	—	—
95—99	—	—	—	—	—	—	—
總計	10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農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 2 卷 16—17 頁及二

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 2 卷 14—15 頁之材料。

婚之關係。六十歲以上之人數少，與歐洲瑞典相差兩倍以上，乃因我國人平日不知鍛鍊身體講求衛生所致，蓋嬰兒人數既多，死亡率即隨之增加，往往發生生而無以為養，養而無以為教之現象。且生育既多，家庭負擔必重，貽害未來之生活尤大。至於老年人口減少，生產能力薄弱，亦非社會之福。凡此種種，均證明我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不均，於國家前途發生深巨之影響。據專家之統計分析，我國農村人口之平均壽命僅為三四十歲左右而已。

至於都市及市鎮人口，其年齡分配情形，與鄉村異，與普通人口亦多不同，茲就各大都市及各處抽樣調查之結果列表如下（見表三十五、三十六）：

觀下表分配，我國都市村鎮人口，在二十歲至六十歲之間，百分率較大，二十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百分率較小，可見中國城市村鎮中中年人，老年及幼年人較少。十五歲至四十九歲之百分數，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達百分之六十者，可見多數壯年男子離其鄉間之家庭，獨往城市謀生。

三、婚姻狀況——通常認十六歲以上為可婚人口，依一般人口年齡分配表 35

各市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南 京	上 海	天、津	青 島
0—5	9.33	12.59	8.27	8.23
6—10	8.06	8.12	9.43	8.23
11—15	8.13	9.37	7.10	8.13
16—20	8.12	9.80	12.62	9.22
21—30	20.80	21.09	12.53	21.21
31—40	20.24	16.68	16.61	18.64
41—50	13.05	11.56	12.76	13.13
51—60	7.23	8.17	8.11	7.93
61 以上	3.98	2.97	5.53	5.28
未 詳	1.04	—	—	—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材料來源：根據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表 36 村鎮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北平市郊 縣家庭人口	北平市郊 成室人口	南京工人 家庭人口	無錫工人 家庭人口	武漢工人 家庭人口
0—4	11.4	10.1	11.6	10.6	11.1
5—9	10.1	8.2	10.7	11.1	8.9
10—14	7.6	7.2	8.1	11.5	9.5
15—19	9.7	10.8	8.3	8.7	11.6
20—24	7.4	1.2	8.1	7.2	10.2
25—29	8.6	9.6	10.5	10.5	12.4
30—34	7.9	8.9	7.4	9.9	6.1
35—39	7.7	8.7	7.9	8.9	7.9
40—44	5.6	7.1	6.7	5.3	5.9
45—49	5.6	4.9	5.2	3.4	6.3
50—54	4.2	4.7	4.9	3.9	3.4
55—59	5.3	2.9	4.2	4.4	3.9
60—64	3.8	2.4	2.8	2.1	2.0
65—69	2.8	1.1	1.5	0.8	1.5
70 以上	2.4	1.8	1.5	1.7	1.2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青年年鑑第三章 29—30 頁之材料。

配狀況，十五歲以下之人口，大都佔全人口三分之一。故人口之可婚者約為全人口三分之二，但實際上已婚者並無此數，各國之比率亦頗多出入，即以人口中十五至四十歲最適於結婚之時期而論，亦有許多未婚之人。雖有一部分人因結婚過遲及生理與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結婚者外，仍有大多數人口係可婚而未婚之單身者。我國人口因少壯組之數量，又因在宗法家庭制度之下，子嗣觀念極重，而娶妻又可增加家庭中治家務及勞作之力量，因之可婚人口及結婚人數較多。通常都市之可婚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七十左右，其已婚人口常佔可婚人數百分六十至九十。茲列各種調查報告結果如下表（見表三十七）：

表 37 已婚人口佔可婚人口之百分數

區 域	男		女		總 計	
	可婚人口 佔總人口 之百分數	已婚人口佔 可婚人口之 百分數	可婚人口 佔總人口 之百分數	已婚人口佔 可婚人口之 百分數	可婚人口 佔總人口 之百分數	已婚人口佔 可婚人口之 百分數
清河家庭人口	66.0	71.9	65.0	88.4	69.3	80.3
清河商店人口	59.2	71.6	68.4	92.3	87.3	73.1
清河南區人口	64.6	71.5	68.1	88.0	66.5	81.6
定縣大王陣村 人	65.8	66.0	63.9	90.7	64.9	71.0
成 府 人 口	78.5	66.7	70.0	90.9	71.0	75.4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第331—336頁之材料。

上表所述人口婚姻狀況，可表示下列性質：第一，可婚男子人口已婚之百分數不及可婚女子人口已婚之百分數。第二，市鎮或工商區域人口已婚之男子數常多於已婚之女子數，因依中國習俗，多數已婚男子出外謀生者並不攜帶家眷。第三，女子喪夫多不再嫁，男子喪妻常多再娶，且女子較男子為長壽，故寡婦多於鰥夫。就實際論，可婚男子之已婚者與可婚女子之已婚者，人數相差亦大；其原因約有四端：第一，十五歲以下未達可婚年齡之男子，多有年齡較大之女子為妻。第二，男子納妾。第三，男子出外，留妻在家。第四，寡婦較鰥夫為多。

我國鄉村地方，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依賴性重，故未婚者較少。又因道德與社會風俗之限制，女子再嫁及男女離婚者均較少。至寡寡人數之多，大概因經濟情形及年齡較大所限制。

四、職業分配——人口之職業分配，當依社會經濟情形及人口年齡分配而定。若一國社會組織完善，人人生產，貧窮消除，人口中遊手好閒者必可減至最低限度。經濟事業發達之社會，有正當職業之人口，即從職業可以得到工資薪水之人口，通常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其餘不生產之人，並非因貧

產過多，可以不產而食，必因種種不得已原因，不能生產，如年齡過幼不能

表 38 世界各國人口職業分配之百分數

國 別	農 林 漁 業	工 礦 業	商 業 及 運 送 業	海 軍 及 空 軍	公 共 事 務 及 自 由 業	人 事 服 務
奧 地 利	31.7	36.9	16.2	1.0	8.5	6.6
比 利 時	17.1	48.9	21.2	1.4	7.2	4.3
保 加 利 亞	59.8	8.2	2.4	0.9	2.8	2.4
大 不 列 顛	6.6	48.1	27.1	0.9	10.2	7.1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6.2	48.2	27.1	1.0	10.2	7.3
聲 特 蘭	9.5	47.5	26.8	0.3	10.0	5.9
愛 爾 蘭	51.8	17.9	15.2	1.2	6.8	7.4
芬 蘭	25.8	40.6	18.4	0.3	8.0	3.9
瑞 士	52.7	18.1	11.7	0.4	4.6	1.5
丹 麥	25.0	18.1	18.4	0.4	6.4	11.7
愛 沙 尼 亞	68.2	15.3	7.1	1.8	4.6	2.5
西 牙 利	57.0	24.6	8.1	2.1	4.4	3.8
葡 萄 牙	46.7	18.7	12.2	2.5	6.3	3.1
拉 脫 維 亞	67.0	15.3	8.8	1.8	4.6	2.7
立 陶 宛	79.4	8.7	3.3	1.7	1.6	5.3
美 國	48.2	16.7	8.7		2.6	22.8
加 拿 大	35.5	23.5	21.3	0.3	5.9	10.3
波 蘭	76.2	11.2	6.7	2.6	2.5	1.8
葡 萄 牙	62.3	18.4	8.4	1.8	2.8	6.3
蘇 聯	85.0	8.9	2.9	0.7	2.6
土 耳 其	81.0	7.9	7.1	3.9	2.4
匈 牙 利	58.1	22.8	16.1	0.9	6.7	5.4
芬 蘭	64.3	22.0	7.5	0.4	3.2	2.3
法 國	25.7	35.1	16.5	1.9	7.4	3.4
荷 蘭	20.5	19.3	23.4	0.4	8.8	7.6
捷 克 斯 拉 夫	38.3	37.4	12.2	2.3	5.7	4.1
瑞 士	21.4	44.9	18.3	0.2	8.3	6.9
瑞 丹	16.0	32.3	17.7	0.6	6.2	7.2
加 拿 大	31.2	31.4	23.4	0.2	9.8	4.0
美 國	12.0	36.2	17.1	0.3	8.9	6.2
南 非 邦 聯	30.2	23.1	27.7	0.4	15.4	3.2
澳 大 利 亞	21.8	26.3	27.8	0.2	10.1	4.8
新 西 蘭	24.2	22.0	18.1	0.3	10.0	5.1
日 本	49.5	22.1	18.9		6.9	2.8

材料來源：根據 1935 年保加利亞統計年報 787 頁之材料

任正當職業，或懷孕生育不宜在外工作，或疾病殘廢不能任事，或精神衰老不適於任務。

世界各國人口之職業分配，依其國情而異。農業國家，其農業人口較多，如蘇聯、保加利亞、土耳其、立陶宛、波蘭諸國，其農業人口比率超過四分之三以上。工商國家，其工商人口亦多，如英、德、比利時、瑞士諸國，工業人口超過總人口五分之二以上。英、日、挪威、比利時、荷蘭、加拿大、美國、南非聯邦、澳大利亞、新西蘭，其商業人口超過總人口五分之一以上。各國職業人口分配詳情列如上表(見表三十八)：

我國人口中有正當職業者之百分數，現雖無全體統計，但依下列局部調查之結果，十歲以上男子人口中有正當職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七至百分之七十，十歲以上女子人口中有正當職業者佔百分之一至九，茲錄局部調查有正當職業者之百分數如下表(見表三十九)：

表 39 正當職業人口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數

人口區域	男	女	總計
清河家庭人口	58.1	2.1	31.4
清河商店人口	70.0	1.7	65.3
清河南區	64.9	9.3	37.4
定縣大王樓村	65.1	0.9	35.6
鹿 府	57.1	2.7	33.4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傑人口論綱要 344 頁之材料。

前表所列，我國男子人口中有正當職業之百分數與一般相近。惟女子人口中有正當職業之百分數太低，此係由於女子經濟活動機會太少，及女子多從事於家庭管理所致。

我國人口之職業，前經制定職業分類，其內容首分業別與職別，業別指所經營之事業，職別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業別可分為農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運

輸業、公務、自由職業、人事服務與無業九大類。農業包括農、林、漁、牧。礦業除五金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而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為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交通運輸，除路、電、郵、航各業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扶攬與推挽人力車等業。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保育院、慈善堂等。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九大類復各細分為若干小類，如農業可分為農作、園藝、林業、漁業、畜飼、狩獵及其他農業。礦業可分為金屬礦業、非金屬礦業、鹽業、煤業、石油業、土石業及其他礦業。工業可分為木材及木器製造業、冶鐵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業、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用具製造業、土石製造業、建築工程業、水電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服用製品製造業、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飲食品製造業、製紙及紙製品工業、印刷出版業、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及其他工業。商業可分為販賣業、經紀介紹業、金融保險業、生活供應業及其他商業。交通運輸業可分為郵遞業、電信業、陸運業、水運業、空運業、轉運業、堆棧業、扶攬業及其他交通運輸業。公務可分為黨務政治及軍警。自由業可分為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醫診業、律師業、工程師業、會計師業、新聞業、文學及藝術事業、社團事業及其他自由職業。人事服務可分為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無業可分為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

容者、及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職別按其職業之等級可分為若干類，如農業分主管者、助理人及僱工；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業均各分主管者、職員及僱工；公務分薦任或校官以上、委任或尉官、差役或士兵；自由職業分技術家或教師、事務員及僱工；人事服務分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無業分學生、不事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

中國人口之職業分配，因職業分類之無統一標準，所得結果，多不便比較，惟就前述局部調查之結果，已略窺其趨勢。在都市之人口職業如表四十所列，惟係全國少數地域之特殊情形，殊不足以代表全國人口職業之分配。通常經濟自給之國家，農工並重，其職業人口中農工（包括礦）各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商人約佔百分之二十，自由職業人口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家庭服務約佔百分之五。凡工商業不發達之國家，農業人口百分數較高，農商不發達之國家，其工商業人口之百分數亦高。

表 40

各市人口職業分配
(以千人為單位)

業 別	南京(十九年)	北平(二十五年)	天津(二十五年)	青島(二十五年)
總 計	534	1171	1030	527
農 業	8	81	6	121
礦 業	—	1	1	2
工 業	66	99	114	59
商 業	71	149	153	45
交通運輸業	24	31	58	17
公 務	19	20	18	7
自由職業	11	74	14	8
人事服務	42	71	78	51
無 業	593	646	593	210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廿四年輯)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五、經濟狀況——人口在生產方面，可以依各項職業分類，但在分配及享受方面，亦可分為數等。因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其分配方面未盡合

理，有人收入甚多，有人收入甚少，相差頗大，故享受方面，隨之而有貧富之不同。我國人口調查與統計，固已頗待充實，而人民經濟狀況之調查，更不

表 41 農戶與農民之平均耕地

地 區 別	平均每農戶耕地面積 (市畝)	平均每農民耕地面積 (市畝)
全 國	22.25	4.87
江 蘇	16.57	3.40
浙 江	13.16	2.97
安 徽	27.27	4.82
江 西	13.17	2.79
湖 北	16.29	3.39
湖 南	12.87	2.64
四 川	31.25	6.03
河 北	25.84	4.53
山 東	16.97	3.04
山 西	38.89	7.38
河 南	19.46	3.76
陝 西	22.91	5.87
甘 肅	33.09	6.52
雲 南	12.97	2.93
廣 東	11.78	2.11
廣 西	11.80	2.36
雲 南	18.94	3.66
貴 州	19.42	3.76
遼 寧	59.59	5.92
吉 林	83.19	12.47
黑龍江	124.77	18.71
熱 河	53.70	.03
察哈爾	70.25	9.27
綏 遠	68.35	12.51
寧 夏	34.19	6.74
新 疆	42.35	9.01

材料來源：根據第三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表 42

農戶每年平均收

地域別	地		主		自		耕		農			
	百 以 上 者	前 者	五 以 上 者	十 以 上 者	不 十 以 上 者	五 以 上 者	百 以 上 者	前 者	五 以 上 者	十 以 上 者	不 十 以 上 者	五 以 上 者
江蘇	855		484		195		1,062		664			414
安徽	628		359		224		1,111		731			435
浙江	819		464		270		1,209		815			463
福建	1,131		749		477		1,897		1,148			768
廣東	1,219		723		414		1,793		981			564
雲南	1,147		720		373		1,397		897			435
貴州	652		399		193		839		527			23
湖南	805		499		222		1,179		691			263
江西	495		285		161		614		484			390
湖北	831		506		273		1,676		1,024			650
四川	1,053		673		394		1,523		849			489
新疆	249		210		131		675		407			243
山西	357		220		123		661		332			207
河南	624		335		177		873		419			235
山東	609		345		202		995		567			503
河北	636		315		201		849		591			391
遼寧	611		349		237		886		569			355
吉林	421		260		162		791		475			297
黑龍江	316		192		125		747		422			275
熱河	291		131		87		397		244			161
察哈爾	354		201		131		607		327			189
綏遠	237		138		92		416		233			137
南京					460							383
上海	1,095		790		329							416
北平	473		321		169		733		494			278
青島	1,600						2,000		690			124
漢口	581		247		115		1,253		675			691
天津	719				157							357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第 494 至 495 頁之材料。

入 (單位: 國幣元)

牛		耕		農		加		農	
百	以	五	十	不	十	百	以	五	十
以	上	以	上	十	十	以	上	以	上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959	726	417	1,052	776	407				
1,059	653	365	1,024	711	370				
1,743	763	433	1,115	693	420				
1,790	1,103	660	1,934	1,052	620				
1,049	1,032	580	1,782	945	583				
1,027	783	410	1,158	479	420				
763	455	260	765	474	230				
1,090	662	369	1,101	611	316				
775	453	241	755	436	276				
1,207	490	650	1,576	1,055	555				
1,300	791	450	1,291	106	504				
632	557	220	547	255	247				
497	200	181	489	300	163				
815	463	265	751	451	243				
193	536	311	871	507	292				
534	482	269	844	470	239				
815	487	321	844	467	332				
746	451	280	793	453	274				
641	374	237	624	253	234				
312	102	131	355	223	159				
650	127	192	557	312	166				
344	202	127	247	199	120				
		415			575				
		256			148				
535	401	224	620	430	216				
		135							
1,133	561	472	1,955	1,191	384				
440	553	332	459	877	292				

多見。茲列我國每農戶及農民平均耕地面積與農戶每年平均收入如上表
(見表四十一、四十二):

表 43 各省市學齡兒童已受教育之百分數

地 區 名 稱	學 齡 兒 童 數	現 受 義 務 教 育 兒 童 數	現 受 義 務 教 育 兒 童 佔 學 齡 兒 童 百 分 數
江 蘇	5,294,944	967,317	18.27
浙 江	2,038,171	874,317	43.00
安 徽	2,309,900	318,915	14.44
江 西	2,178,100	763,370	35.14
湖 北	2,078,711	333,930	16.07
湖 南	3,841,259	870,058	22.16
四 川	1,076,681	1,014,818	19.59
西 康	79,729	2,625	3.18
河 北	3,643,716	1,082,783	29.88
山 東	4,121,798	1,568,453	38.29
山 西	1,381,685	779,588	56.18
河 南	3,234,558	979,077	29.91
陝 西	1,253,947	360,748	28.77
甘 肅	597,887	157,958	27.69
青 海	100,904	26,581	25.71
廣 東	919,863	324,656	35.67
廣 東	3,317,903	1,427,133	43.01
廣 西	1,077,810	1,019,484	94.58
雲 南	1,179,649	627,454	53.08
貴 州	690,633	173,147	25.08
遼 寧	1,815,189	631,199	33.19
吉 林	733,732	144,780	19.73
黑 龍 江	562,842	73,878	14.69
熱 河	227,463	29,834	12.88
察 哈 爾	2,869,111	99,468	41.57
綏 遠	163,385	69,116	36.18
寧 夏	41,248	29,528	49.78
新 疆	183,725	6,416	2.95
蒙 古	181,000
西 藏	372,201
南 京	67,778	47,508	69.64
上 海	329,927	179,733	56.00
北 平	143,700	40,739	27.99
青 島	43,772	39,815	89.84
濟 南	33,947	18,947	57.46

材料來源：根據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六、教育程度——人口之組合，亦可從教育程度之高下分配，普通分為不識字者，及識字者。識字者之中又可分為受過初等教育，受過中等教育與受高等教育者。我國文盲之數，向鮮普徧之調查，據一般之估計，多在百分之八十左右。一國文盲之多寡，與受教育程度之高低，直接影響各國人民幸福，文化之推進，與國運之興衰，關係密切。茲錄各省市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如上表（見表四十三）：

七、宗教信仰——人口之組合，亦可從宗教信仰方面分析，宗教在社會上，其重要性頗大。歷史上因信仰之不同而發生之宗教戰爭，紀載頗多。中國西北邊疆，回漢之爭尤為習見之事。我國之信儒、道、回、印度教者頗多，傳布之範圍甚廣，互相錯綜，至為複雜，於行政實施影響頗大。政府過去向少宗教之調查，茲錄我國人口宗教信仰分配之百分數（見表四十四），以見一斑（1921）。

表 44 各國人口宗教信仰分配百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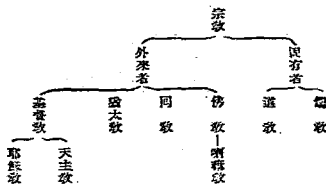
國 別	基 督 教					其 他 同教 (在宗教 之內)	其 他 同教 (在宗教 之內)	總計	
	希臘 正教	羅馬 天主教	東 正教	新 教	希伯 來教				
保加利亞	83.8				0.9	0.8	14.5	0.2	100.0
捷克斯拉夫	76.3	3.9	7.3		4.6		7.9	100.0	
德國(1925)	32.4			64.1		0.1	3.4	100.0	
匈 牙 利	63.9			27.3		3.9	5.9	100.0	
南斯拉夫	45.6	39.4				2.2	11.1	0.6	100.0
波 蘭	10.5	63.8	11.2	3.7	10.5			0.3	100.0
瑞 士		39.3		57.5		1.7		1.6	100.0
英 國		15.9		27.2		3.5		53.4	100.0

材料來源：在蘇柯魯達現代人口問題 220 頁之材料。原表見邊疆人口問題 74 頁。

我國上古無所謂宗教也。國家祭祀之典，不過崇拜自然現象與崇德報功意義之表示而已。漢代以後，佛道並行；明清以降，回教、耶教，先後傳入；

宗教之性質，日益龐雜。惟儒家係集政治者學教育之大成，研究形而上學之精神，與宗教信仰不相類似。只因本部漢人之生活習慣，均以儒家為宗，其潛在力至大。若以之列為宗教之一種，似不甚洽。

我國本部，僅有祭祀之典，敬神之俗，與宗教信仰，不甚相同。自佛道內傳，與遠地回教、喇嘛教及外洋傳入之猶太教、天主教、耶穌教等，乃有宗教之雛型。惟宗教信仰與種族關係密切，如青海、新疆，為回教盛行之區，蒙古、西藏，乃喇嘛教獨盛之地。惟一教之中，又各有派別，如喇嘛有紅教、黃教之分，信仰有不同，行政方法，自應因之變化。故宗教盛行地方，不可忽視信仰對於政治之影響。茲列國中各教派別如下：



佛敎為印度釋迦牟尼所創，漢明帝時，傳入中國，亦稱釋教，分為俱舍宗、成實宗、三論宗、法相宗、華嚴宗、天台宗、密宗、禪宗、淨土宗九派。現時全國寺院，大都由禪宗及淨土宗合併而成，如浙江普陀山之觀音寺、山西五台山之文殊院、四川峨眉山之普賢寺，俱稱佛敎聖地。教義分大乘、小乘；大乘主哲理，小乘主禮拜及迷信。寺院階級不同，名稱各異，其各地域分布之大概情形如下表（見表四十五）：

喇嘛教亦佛敎之一派，與西藏土教混合而成，以西藏蒙古為信仰之中心。喇嘛教分新舊二派；舊派創自拔思巴其教徒著紅衣，故名紅教喇嘛。新派創自宗喀巴，其教徒著黃衣，故名黃教喇嘛。宗喀巴生於明成祖時，因紅

教戒律不嚴，故別創新教以矯正之，宗喀巴有大弟子三人，送額喇嘛駐拉薩，達羅細、德尼、日喀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駐庫倫，分掌前後藏及蒙古政教之大權。

表 45 中國佛教之分布

省 市 別	佛 教 團 數	佛 教 徒 數
全 國	237,070	4,228,000
江 蘇	84,549	1,311,360
浙 江	18,913	1,475,500
安 徽	9,283	124,820
江 西	1,153	29,540
湖 北	17,220	382,940
湖 南	3,543	126,560
四 川	39,083	649,310
河 北	1,70	14,220
山 東	2,113	10,460
山 西	5,049	23,800
河 南	1,350	7,680
陝 西	420	4,600
甘 肅	237	910
廣 東	12,150	130,230
廣 西	293	15,520
雲 南	9,920	73,310
貴 州	410	3,460
陝 西	450	1,730
江 蘇	250	1,380
北 京	853	6,520
上 海	6,160	43,680
北 平	810	2,780
青 島	2	470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中銀年鑑1278—1279頁之材料。

道教託於黃老，雜以陰陽術數，衍為神仙怪異之說，其目的在修道、養生、飛昇、成仙。唐高祖認老為始祖，為之立廟，高宗尊漢為太上玄元皇

表 46 各省回教之分布

地 區	寺 院 數	教 徒 數
新 疆	2,045	2,350,650
甘 肅	3,891	3,515,920
寧 夏	655	759,400
青 海	1,031	1,166,590
東 三 省	6,770	7,533,680
熱 河	241	278,050
綏 遠	253	334,620
察 哈 爾	175	195,330
河 北	2,012	3,379,410
河 南	2,703	3,094,590
陝 西	2,612	4,119,091
山 西	1,931	1,559,570
山 東	2,513	2,890,430
雲 南	3,971	4,568,590
貴 州	449	519,160
四 川	2,275	2,615,330
廣 西	429	280,180
廣 東	501	558,450
湖 南	933	1,502,590
湖 北	1,184	1,587,080
江 西	205	286,500
浙 江	239	337,300
安 徽	1,515	2,283,580
江 蘇	1,002	1,063,170
福 建	237	478,751
總 計	43,571	48,104,240

材料來源：根據 1935—1937 年英文中國年鑑第 150 頁之材料。

表 47

中國基督教之分布

教會名稱	西教士人數	牧師人數	受洗信徒人數	受宗教教育人數
中華基督教會	1,179	442	119,746	19,459
中華聖公會	514	263	32,590	27,789
中華信義會	226	63	23,583	14,742
內地會	1,325	62	77,277	15,938
美以美會	302	415	45,885	35,463
南浸信會	198	78	35,241	13,168
循道公會	100	49	29,979	11,000
山東長老會	45	58	13,156	2,262
華北公理會	103	16	13,791	2,624
華盛理會	92	18	13,149	9,221
基督教聯合會	216	107	17,932	17,115
浸信會	155	36	19,539	9,455
江蘇南長老會	88	19	8,423	6,374
崇真會	63	124	6,818	2,721
宣道會	83	18	4,641	3,223
山東福音信會	24	2	3,752	1,854
救世軍	69		2,804	
道賢會	23	4	2,164	
中華基督教聯合會	70	10	2,159	2,324
美南會	3	1	2,121	200
南衛行會	31	10	2,000	1,000
遠東會	21	10	1,900	1,759
慈惠會	33	7	1,733	2,559
行友會	30	11	1,650	1,329
友愛會	29	4	1,504	
毗鄰會	12	6	1,300	535
宜勞會	11	1	1,194	503
神召會	64		1,690	
通信會	23		1,011	561
萬音會	16		1,000	800
美南丹會	4	5	953	300
坎拿大長老會	5	8	922	
清來會	14		840	
新復會	3	2	820	
福音理會	24	13	812	1,315
基督公會	4		800	
屬基督教會	6		763	150
中華國內布道會		3	*724	
瑞奧自立會	13		651	

貴州	8		652	695
廣西	1	3	600	2,150
雲南	3	1	193	300
四川	14	2	562	
湖南	15		485	170
湖北	23		463	1,370
安徽	29		407	584
江西	6		375	194
福建	9		409	
浙江	12		310	
廣東	5		507	250
廣西	6		273	167
湖南	5	1	253	173
湖北	21	7	210	55
安徽	11		107	
江西	4	1	181	150
福建	10	1	160	200
浙江	10		151	150
廣東	4	2	150	200
廣西	2	1	160	150
雲南	7		82	
四川	3		54	
湖南	14		62	203
湖北	7		40	
安徽	6		43	
江西	4		40	12
福建	8		26	19
浙江	2		7	17
廣東	3		4	30
廣西				
湖南			5,000	
湖北	23		4,657	
安徽	150			
江西	168			
福建	8			
浙江	26			
廣東	35			
廣西	65			5,709
雲南	25			
四川	6,106	1,500	488,616	228,568
總計				

材料來源：根據生活書店發行之1937年世界知識年鑑第267-370頁之材料。

表 48

各省天主教之分布

地 域 別	教 區	教 士	神 父		修 士		尼 尼		教 徒
			歐洲人	中國人	歐洲人	中國人	歐洲人	中國人	
蒙 古	5	5	137	90	—	25	63	115	134,952
東三省	5	5	250	95	33	—	213	247	190,792
河 北	13	12	257	419	63	325	176	776	781,435
山 東	10	5	217	102	40	41	286	245	230,528
山 西	7	7	105	66	14	21	50	74	117,144
陝 西	8	3	68	73	10	71	20	169	7,657
甘 肅	4	2	62	10	21	—	61	21	24,815
江 蘇	4	3	125	119	152	42	205	400	251,446
安 徽	3	2	124	7	70	14	37	125	110,450
河 南	8	6	156	47	18	3	71	101	152,459
四 川	8	9	119	259	7	3	66	214	174,642
湖 北	7	5	164	73	24	15	189	259	132,219
湖 南	7	4	100	21	5	5	52	62	66,216
江 西	5	4	50	85	7	—	25	91	105,264
浙 江	4	3	53	178	3	5	57	181	26,835
福 建	6	3	92	33	8	—	63	6	62,215
廣 東	9	10	223	713	67	40	189	259	132,117
廣 西	2	1	41	11	1	—	12	69	12,695
貴 州	3	3	57	49	2	—	23	42	25,381
雲 南	3	2	52	29	6	7	9	54	18,502
總 計	131	94	2,633	1,822	547	659	2,120	3,625	2,034,175

材料來源：根據1938—1939年英文中國年鑑第69頁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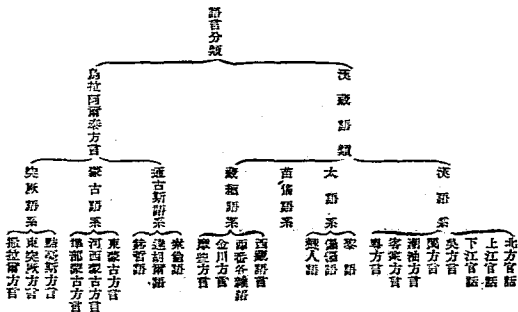
帝。漢時張道陵創行道教，其子孫世守其業，居江西貴溪縣龍虎山，俗稱天師，寺觀分布各省。民國以降，其勢漸衰。

回教為塞罕默德所創，又名伊斯蘭教，係集猶太教、羅馬教之宗旨混合而成。唐時，傳入中國，盛行於西北各省。各處回教寺院名清真寺，其教徒嚴守教規，不食豚肉，不與他教徒通婚。前清季年，與政府常因隔膜而起糾紛，

近則已甚融洽矣。茲將最近各省回教徒之分布列如上表(見表四十六):

基督教為耶穌基督所創，元明以後，傳入中國。其教徒有二派，一曰天主教，一曰耶穌教，天主教亦稱加特力教(Catholic)，為基督教中之舊派。耶穌教倡於德人馬丁路德，因憤舊教之專制，創立新教。清嘉慶以後，兩教均盛，傳之中國。嗣後締結條約，確分布教之權，於是推行愈廣，茲列最近基督教及天主教之分布如上表(見表四十七、四十八):

八、語言分布——我國文字，雖以漢文為主，滿蒙回藏，亦各自有文字。漢文雖通行最廣，然因字體複雜，文義艱深，不易普及。至語言之紛歧，較種族文字，尤為複雜。蓋因種族不同，風尚各異，加以交通不便，道途阻塞，形成方言之不同。惟語文為傳遞思想之工具，若不勤加注意，自屬行政便利上之缺憾。將來在民族複雜地方，舉行之人口普查，似不宜忽視語文一項。茲附列語言分類系統如下:



材料來源：根據顧文瀾，丁文江，曾世英編之中國方言新圖之材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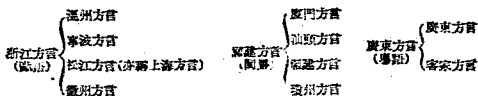
表 49 中國漢族以外人口之語言分布

種 族	人 數	分 布 地 方
吉亞亞族		
賽雅味	5,000	吉林省
通古斯族		
錫伯	215,635	黑龍江、熱河、新疆三省
烏倫		
烏倫	25,900	黑龍江、新疆二省
烏倫	2,125	黑龍江省
烏倫	1,180	吉林省
蒙古族		
喀巴爾呼	17,890	黑龍江省
新巴爾呼	5,400	黑龍江省
達呼爾	38,615	黑龍江省
喀爾喀	2,672,931	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察哈爾、新設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64,270	察哈爾省及蒙古
察哈爾	12,000	新疆省
突厥族		
喀喇特	350	黑龍江省
烏拉海	118,870	蒙古
達拉阿	16,565	青海省
喀喇特(即頭)	1,480,011	新疆省
喀喇特	250,000	新疆省
喀喇特	201,000	新疆省
喀喇特	50,000	新疆省
伊薩族		
特吉克	19,070	新疆省
薩加族	29,000	新疆省
西果	885,054	四川、甘肅、青海三省
西果	398,709	青海省
西果	680,200	西康省
西果	750,000	西藏
西果	568,622	四川、西康、廣西三省
西果	301,000	西藏、雲南二省
西果		
西果	5,400,000	廣西、貴州二省
西果	330,000	雲南省
西果	11,327,378	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廣西六省
西果		
西果	44,126	浙江省
其他		
薩化之白魯	5,054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總計	56,019,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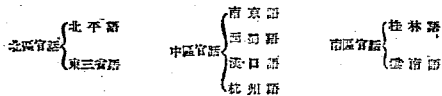
材料來源：根據 1938—1939 年美國中國年鑑第 53—3 頁之材料。

我國語言不易統一，其原因有二。第一，因山川間隔，語言遂多歧異，例如同爲漢語，而有各地方言之別，其著者如下：

一、方言之統系及其派別



二、官話之統系及其派別



第二，因種族複雜，歷史遞演，語言遂異。如東三省之漢語，合數音爲一義，不變化其語尾，追加連接，表示各種意思。蒙古人之蒙古語，多屬連結語。青海，新疆之回語，合數音爲一義，變其語尾，以示不同之義。西藏之藏語，及西南山中之苗、僮語，均屬單綴語。至各區域之內因地勢交通之阻塞，雖同一語系，而差別尙多，茲將漢族以外人口之語言分布列之於上(見表四十九)：

語言之分別既如此繁複，應用某種語言人數之多寡，殊難調查。政府既未曾作此項研究，而私人估計亦不多見，將來在語言複雜地方，辦理人口普查，當可注意及之。

第四章 人口增減

人口增減之主要原素有四：(一)出生，(二)死亡，(三)婚姻，(四)遷徙。人口自然性質之增減，係由出生數與死亡數兩相比較之結果。人口社會性質之增減，係由遷入徙出數目多寡之比較。婚姻為出生之初因，亦為人口遷徙原因之一種。茲就上列四端，述之如後：

一、出生 出生之多寡，以出生率表示之。最普通之出生率稱粗出生率，指一定期間內出生數與人口數之比率而言。此項比率以人口千數為計算單位，如某年某區域有十萬人口，一年內產兒二千人，則某年某區域之出生率為千分之二十，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粗出生率} = \frac{\text{出生數}}{\text{人口數}} \times 1000$$

產兒雖係由於男女雙方結合之結果，但生產工作，仍以女子為主體，故討論出生率時，雖略涉男子，大部仍著重女子方面。尋常人口出生率之大小，以生育量(fertility)之多寡為轉移，而生育量之多寡，以人類生育力(fecundity)之大小為轉移。影響人類生育力之大小有三種因子：第一、成熟之遲早及期限。第二、產兒間隔之時間。第三、每次產兒數量。普通男女成熟時期，因種種關係，互相差異，通常均在十五歲左右，而女子產兒截止期，常在四十五歲乃至五十歲。生育期間之長短，直接表示人類生殖力之大小，影響生產數量之多少極巨，女子成熟遲早之原因，為氣候、種族及環境。普通氣候較熱之區，女子成熟較早。據恩格門(Englemann)調查，女子在熱帶之平均成熟年齡為十二、九歲，在溫帶者為十五、五歲，在寒帶者為十六、五歲。各種族

女子成熟年齡亦不一致，例如據約琴(Joachim)調查，斯拉夫族女子成熟年齡為十六至十七歲，猶太女子成熟年齡平均為十四至十五歲。他如環境亦影響成熟期，大抵處於生活優裕環境者，其成熟期常較早，生育期間亦較長，生育力較大，生育量亦較多。據梅爾(Mayer)調查，三千上等女子，其成熟期平均為十四。七歲，另又調查三千家境較寒微之女子，其成熟期平均為十六歲。生活舒適或貧苦，不但影響人類之生育，即其他動物，一旦被捕，生活較安定優裕，其性能及生育量，恆高於野生之時。至於產兒間隔時間之長短，亦影響生育量之多寡，因一年生產一次與三年生產一次者，其產兒數量

表 50 六十年來各國人口出生之降低率

國 別	降低數當初期之百分數
英 格 蘭 與 威 爾 士	58.0
蘇 格 蘭	49.7
愛 爾 蘭	37.7
法 國 西	42.4
德 意 志	61.7
奧 大 利	67.4
匈 牙 利	52.8
義 大 利	38.5
挪 威	49.3
瑞 典	53.4
丹 麥	40.0
西 班 牙	30.3
比 利 時	53.7
荷 蘭	45.2

材料來源：根據許什摩人口論原要 152 頁(原表見 East, E. M.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267) 及 1937—1938 年國際聯盟統計年報 43 頁材料之編製。

說 明：瑞典以 1926 年至 1930 年為最近期，丹麥以 1881 年至 1885 年為近期，1926 年為最近期。

表 51 世界各國人口之出生率(1936年)

國 別	每千人口中之出生人數
奧比	18.1
地利	15.7
利時	25.7
亞利	14.8
保加	17.9
英及	20.0
蘇北	19.6
愛爾	19.0
蘭斯	28.0
自由	17.8
邦志	16.1
德意	22.0
芬蘭	(1)25.2
愛沙	22.4
沙尼	18.1
亞尼	24.1
牙利	15.1
亞宛	14.6
保羅	28.2
羅牙	23.3
亞(亞	31.5
歐之	(2)12.3
匈牙	20.5
芬蘭	9.3
法蘭	15.0
西蘭	20.2
克新	17.4
拉夫	15.6
士典	4.2
廷大	24.4
聖大	20.0
聖利	16.9
拉	(3)20.4
智	34.6
印	36.4
日	29.9
埃南	45.0
澳	24.2
非大	17.1
西	16.5

材料來源：根據保加利亞1938年統計年報789—791頁之材料。

說 明：(1)1936年數字 (2)1928年數字 (3)1935年數字

表 52

世界各國人口

年 期	英 吉 利 奧 士	法 格 蘭 德	愛 爾 蘭	法 蘭 西	德 意 志	美 大 利
1871—1875	35.5	35.0	27.4	25.5	38.9	33.3
1876—1880	15.4	34.8	25.7	25.3	39.2	38.7
1881—1885	33.5	33.3	24.0	21.7	37.9	38.1
1886—1890	31.1	31.4	22.8	23.1	36.5	37.6
1891—1895	30.5	30.5	22.3	22.4	36.3	37.3
1896—1900	29.2	30.0	23.1	22.0	35.9	37.0
1901—1905	28.2	29.2	23.3	21.5	34.3	35.7
1906—1910	25.3	27.4	23.3	19.9	31.7	33.7
1911—1915	23.6	25.5	22.7	18.5	27.5	30.0
1916—1920						
1921—1925	19.9	23.0	23.1	19.3	22.1	22.2
1926—1930	16.3	19.9	21.2	18.2	18.4	17.6
1931—1935	15.3	18.2	19.8	16.5	16.5	14.4
1936				13.2		14.3
1937	14.8	18.9	19.2	16.2	18.9	18.6
1938	14.7	17.8	19.2	15.3	18.9	18.2
1939	14.5	17.9	20.9	15.9	19.9	18.1
1940	14.9	17.6	19.3	14.7	18.8	12.8

資料來源：根據居住人口論第 152 頁（即表見 East, E. M. *Mankind at the*

當屬懸殊，而每次產兒數量，或為單生，或為雙生，或一產三嬰以上者，其影響生育量或出生率之大小亦極重大。影響出生之各種因子，除上述三項外，如婚姻之狀況，結婚之早遲，職業分配，經濟狀況，均有影響出生率大小之可能，將次第述之於後。

最近六七十年以來，世界先進國家之人口生育率有降落趨勢。其降落之原因幾完全由於人為的生育限制，而非由於生育力之減低。又降落之程度，各地域與時期均不相同。歐洲各國，自一八七一年以後之出生率，頗

出生率之變遷

匈 牙 利	義 大 利	耶 蘭	瑞 典	俄 國 (蘇 聯)	西 班 牙	比 利 時	荷 蘭
42.8	56.9	30.2	30.7	50.3	32.6	25.2
44.1	57.0	31.7	30.3	48.4	32.0	26.4
44.6	37.8	31.2	29.4	49.2	36.7	20.9	34.8
43.7	37.3	20.8	28.8	48.7	26.2	29.4	33.6
42.0	35.9	30.3	27.4	42.8	35.8	29.1	32.9
39.7	33.9	30.3	25.9	49.4	34.3	29.0	32.2
37.5	32.7	28.5	26.2	47.7	35.2	27.7	31.6
26.7	32.7	26.4	25.4	25.5	23.6	2.7	29.6
24.0	31.4	25.2	23.1	20.8	27.7
29.4	29.7	22.2	19.1	44.1	29.8	20.4	25.7
26.0	26.8	18.0	15.9	30.1	28.5	18.6	23.2
22.4	23.8	15.2	14.1	25.9	15.8	21.2
22.0	23.7	14.8	13.7	27.6	16.6	20.8
21.0	23.4	14.6	13.7	26.2	15.0	10.7
21.2	23.3	14.4	13.8	25.3	15.4	20.2
20.5	22.4	14.8	14.2	15.2	20.2
20.2	22.7	15.3	14.3	15.1	19.9

Crossroads, p. 267) 及國際聯盟 1937—38 年計年報 42 頁之材料。

有降低，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間，以蘇聯人口生育率為最高，法國為最低。逮至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蘇聯降低百分之四十，法國降低百分之二十九。概括言之，北歐與西歐各國生產率降低最快，東歐及南歐各國降低較緩。茲依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為初期，計算最近期（一九三七）各國生產率降低百分數如表五十；並列最近世界各國人口粗出生率如表五十一，世界各洲人口出生率之變遷如表五十二：

統計學家認人口統計以瑞典為最久，其人口性質亦最穩定，極合比較

之用，按該國一七四六年至一七五〇年間之出生率與一九二六年比較已降低原數百分之五一·九，一百八十年來已減至二分之一以下。歐洲西北工業最先發達之國家，其出生率變遷之情狀，據庫印斯基 (Kuczynski) 之調查，約減百分之三十九·二。美國人口統計出生率降落之程度，據生命統計專家研究之結果，各地域多不一致，以東部各州較早，中部各州次之，西部各州又次之，南部各州最後。至精確之數字，該國於哥倫比亞區內辦理出生登記，其結果，十六年間生育率亦降低百分之二四·七。

近五六十年來，日本人口出生率曾有增加，但因工業發達之結果，其出生率近年亦有減少之趨勢，又在一九〇九年以前，日本之出生登記不甚完備，漏額頗多，故出生率甚低，近年制度日趨完密，故在統計上顯示之出生率似有增加，實則並非出生真正加多也。

我國人口出生，尚無精密之統計，或與日本、印度相似，關於局部或小規模之出生統計材料，間亦由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辦理。其他私人調查，常僅限於某一區域或某一種特殊人口，範圍較狹。據各市政府之報告，材料亦多未盡可靠，故出生率往往超出一般意想。最主要之原因，一為調查時之重複，一為計算時之錯誤。重複錯誤，積之既久，愈難得正確數字。據專家之估

表 53. 各大城市之出生率

市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南 京	8.0	13.3	16.1
上 海	16.0	10.4	16.2
北 平	17.5	21.1	23.9
青 島	7.6	9.3	9.0
沈 陽	15.7	14.7	15.3
漢 口	15.6	12.0	15.5
廣 州	12.4	11.8	15.2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二卷(甲) 2頁之材料，

原表係市政府或衛生局之報告。

計，我國人口出生率，約在千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又鄉村人口之出生率通常高於城市。各大城市之出生率如表五十三：

前表所列城市出生率頗低，除出生報告遺漏及人數不正確之原因外，男女數相差過大，實為主要原因之一。如某一城市男多於女，雖女子之生育能力甚高，但所顯示之出生率仍屬過低，因一城市男多於女，即無異表示該城市出生機會之減少。按前述各國大城市男女人口數目，大致相埒，而我國則相差甚大，其原因大致因一部分流動人口，如謀職業者或因其他事務來往城市之人口，多不攜帶眷屬。設以二倍之女子數代替原有之女子數計算出生率，則較為近似。茲列其數字於表五十四：

表 54 各大城市之修正出生率

市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南 京	23.3	16.9	28.1
上 海	18.8	12.2	19.0
北 平	24.1	29.8	24.0
青 島	9.8	12.0	11.5
杭 州	19.7	18.5	19.3
漢 口	13.9	15.1	19.5
廣 州	14.7	13.9	18.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報編纂第二章(B)33頁之材料。

鄉村人口之出生率，據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之實地調查，就全國之範圍言，每千人口每年平均出生三八、九人。按我國北部(淮水以北)南部(淮水以南)比較，南部出生率較高，蓋北部歷年災荒較重，社會秩序紊亂，人民生活顛沛，生育隨之減少。下表雲南、貴州一區，四川一區生育率特高。該數省區交通閉塞，農民生活艱難，且鄉村農戶早婚仍極普遍。綏遠、山西、陝西諸省移民居民較多，性比例失調，男子多不易成婚，加以天災人禍，農民缺乏休養生息之機會，生育因之大減，茲列各區域之鄉村人口出生率

於表五十五：

表 55 各省區人口出生率

區 域	農村數目	每千人之生育率
全 國	101	18.1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37	36.9
綏遠山西陝西	7	21.2
福建廣東	6	37.8
浙江江西	4	38.5
雲南貴州	3	53.4
四川	15	44.1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37	37.2
四川雲南	3	33.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卷第二章(B)2)頁之材料。

至各私家小規模調查之結果，自千分之六十至千分之一六·五，相差頗大。地域與技術不同，比率亦未必有相同之趨勢，茲列其數字於表五十六：

表 56 各地方人口調查結果之出生率

地 方	生 育 率
中國(1)	25.0
中國(2)	50—67
中國(3)	40—50
香港
北平教友	20.5
寧平	18—23
廣東惠州西南	31.0
遼寧	37.1
武漢	33.0
山西物氏縣	58.8
山西清涼縣	24.8
江蘇江寧縣	20.1
湖南岳陽	43.2
相北魏山縣	58.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卷(C)37—78頁之材料。

- 說 明：(1)伊士特著交通口上之人類第95頁之材料，
 (2)洛士著鐵道之中國第108至119頁之材料，
 (3)湯恩壽著世界人口之危機第66頁之材料。

以上各節，已將各國出生率及最近之變動，列其大概，其中遺漏殘缺之處頗多，故出生登記統計之研究改進，在統計落後之國家尤為特別需要。在亞洲方面，多數國家之人口出生率，無法稽考。即印度與日本之調查統計，較為進步，然其結果，亦多差誤。印度人事登記區域，僅及全人口四分之三，且遺漏之比率極高。日本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尙未舉辦近代式之人口普查，其出生率多係估計。即在嚴格舉辦人事登記之後，最初數年，仍不免有此弊端。各國出生登記發展中，皆同有此經驗。非洲方面，南非聯邦人口，源出歐洲，其生命統計，較為核實。亞畿內亞與埃及之統計材料，有相當價值。其他非洲各地之人口出生率概況，幾全為推測或估計。澳洲方面，澳大利亞人口出生率甚屬可靠，在全世界出生登記，亦屬成績優異之區。最近新西蘭人口出生率，日趨精審，或皆源於仿行英國之登記制度。歐洲各國出生登記之區域較廣，而其精粗之程度不一，要以歐洲西北部，如英國及瑞典等處，歷史較久，成績較著。至西半球方面，幾無一大國有完善之生命統計材料。美國至一九二九年，人事登記始普及於全國，全國人口調查之舉行，亦近三十年間事。其出生統計，自屬未盡可靠，加拿大之出生資料，亦與美國相若。其他美洲各國之材料，其可靠性更難確定。就全球論，出生統計材料，當以英國及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處成績最著。近年以來，各國因交通之便利，人事登記方法，亦多改進，材料日漸精確，將來比較應用，當可更為便利。

粗出生率，僅可表示全人口之生育概況，若用以比較人口之生育能力，不甚適合。因人口間有不同之年齡分配，有不同之婚姻狀況，有不同之職業分室，若比較各集團人口間生育之能力，須依其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等條件，校正其出生率，方合於研究比較之用。最簡單之校正出生率，為就一固定時間內（通常指一年）出生數與每年女子之比率，其計算如下式：

$$\text{簡單校正出生率} = \frac{\text{出生數} \times 1000}{\text{人口中女子總數}}$$

其次為一定時期內(通常指一年)出生數與每千個十五歲至五十歲(美國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婦女人口數之比率。十五歲至五十歲之婦人,稱為生育年齡期內之婦女,即在此年齡期間,婦女適於生育。十五歲以下與五十歲以上之婦女,極少生育之事實。美國人口統計家慣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為生育時期,此項校正生育率,通稱為普通生育率,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普通生育率} = \frac{\text{出生數} \times 1000}{\text{生育年齡期內婦女總數}}$$

其次依母親年齡分組之區別生育率,係一定時期內指定年齡組之婦女出生數與每千個該年齡組婦女之比率,例如十五歲至十九歲、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等組母親所生之孩數,與年齡組婦女數之比,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區別生育率} = \frac{\text{指定年齡組婦女之出生數} \times 1000}{\text{指定年齡組內婦女數}}$$

其次為生育總額,指各年齡組區別生育率總數,即從十五歲至五十歲(或四十五歲)間各年齡組區別生育率之總和,即依現有區別生育率,又假定一千育兒期間之婦女,均能從十五歲活到五十歲,每婦女千人應生之嬰兒數,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生育總額} = \text{十五至五十歲各年齡組區別生育率之總和}$$

其次為婚姻生育率,指婚姻出生數與每千十五歲至五十歲已婚婦女數之比率。婚姻出生數為每已婚婦女千人所生合法嬰兒數,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婚姻生育率} = \frac{\text{婚姻出生數} \times 1000}{\text{十五歲至五十歲已婚婦女數}}$$

其次為職業生育率,指按夫之職業、每生育期間已婚婦女千人所生之嬰兒數,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某職業之生育率} = \frac{\text{某項職業之夫所生嬰兒數} \times 1000}{\text{某項職業之夫所配生育期間已婚之婦女數}}$$

其次為繁殖率 (Reproduction rate)，繁殖率分為粗繁殖率及淨繁殖率二種。粗繁殖率指生育總額中除去男孩數之結果，粗繁殖率表示依現有生育數，並假定每育兒期間之婦女千人無一人中途死亡時，其所生之女孩數，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粗繁殖率} = \frac{\text{某年齡組婦女出生之女孩數} \times 1000}{\text{某年齡組內婦女數}} \quad (\text{生育期間各年齡組之總和})$$

淨繁殖率，係根據現有生育數，表示每女子應生之女孩數。蓋新生之一千個女孩，在其生活時期與生育期間，將生育若干個女孩，如恰生育一千個女孩，則人口將不增不減；如比一千較多，則人口將增加；如比一千較少，則人口將降低。計算淨繁殖率之法，第一從生命表中查出一千個女孩成長到十五歲時尚存者若干，成長到十六歲時尚存者若干，依此類推，直查至五十歲時尚存者又若干。第二計算十五歲至五十歲間各年齡婦女之生育率（僅計女孩），即在該年齡（如十五歲至十六歲、十六歲至十七歲等）每婦女千人所生之女孩數。第三將各年齡婦女之生育女孩率，乘以該年齡婦女之現存率，表示最初之一千個女孩，成長至該年歲時，一歲中所生之女孩數。第四將第三步所得逐年數字，從十五歲至五十歲全部相加。所得總數，表示淨繁殖率。例如第一步從生命表上檢查，得到一千女子在十五歲至十六歲間，平均存八百四十。第二步計算十五歲至十六歲間每婦女千人平均生育三·五個女孩。第三步用三·五乘以千分之八百四十，得二·九四，表示一千個女孩長成至十五歲至十六歲時，平均生育二·九四個女孩。第四步將第三步計算之各年數字相加，得每千個女孩生長到五十歲後，平均可生之女孩數。如一千個女孩，可生一千二百個女孩，其淨繁殖率為一·二。

生育一事，關係女子較切，故欲測量人口的真正生育狀況，最好用人口中的婦女數作推算之標準，僅從粗出生率，頗難作精密之研究。例如甲地有

人口三萬，男子一萬四千，女子一萬六千，一年之內，生育七百五十個嬰兒，粗出生率為千分之二十五，其簡單校正出生率為千分之四十七。又假定甲地生育期間婦女為九千人，其普通生育率為千分之八三。三。同時乙地亦有人口三萬，男子二萬，女子一萬，一年之內，生育六百個嬰兒，粗出生率為千分之二十，比甲地之粗出生率低千分之五。然若用婦女人口作計算之標準，則簡單校正出生率為千分之六十，較甲地高千分之十三。又假定一萬女子之中，在生育期間者有六千五百人，乙地之普通生育率為千分之九二。三，比甲地又高千分之九，可見乙地女子生育能力比甲地高。但乙地女子人口，只佔總人口三分之一，故乙地之粗出生率，反較甲地低五分之一，粗出生率之不盡可恃，可以概見。因此各種校正出生率之研究，實屬必要。

我國人口之粗出生率，既無精密之研究，各種校正出生率之推算，更屬寥寥。據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各年分赴各地調查之結果，出生之多寡，視女子成分之高低與婚姻狀況為轉移，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中國農家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人口婚姻狀況之分配如下表（見表五十七）：

表 57 中國農家 15 歲至 44 歲人口性別及婚姻狀況

婚 姻 狀 況		全 國	北部—滬水以北地方	南部—滬水以南地方
男	未 婚	28.2	28.8	27.7
	已 婚	67.0	67.6	63.2
	離 異	3.6	3.3	3.6
	離 異 詳	0.1	0.1	0.1
女	未 婚	0.3	0.3	0.4
	未 婚 詳	10.6	9.8	11.2
	已 婚	84.6	85.5	84.1
	離 異	4.6	4.7	4.6
離 異 詳	0.1	—	0.1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D) 26 頁之材料。

不僅性別與婚姻狀況影響出生率之大小，即已婚者年力之強弱，亦與出生多寡有關。我國農家已婚女子人口各年齡組之分配百分數如下表（見表五十八）：

表 58 中國農家已婚女子人口年齡之分配

年 齡	全 國	北部—滬水以北地方	南部—滬水以南地方
10—14	0.5	0.7	0.3
15—19	9.7	10.4	9.1
20—24	16.7	15.5	16.8
25—29	17.3	17.0	17.6
30—34	18.0	17.0	18.1
35—39	13.3	13.0	13.5
40—44	9.8	10.1	9.5
45—49	8.3	10.2	8.6
50—59	10.4	10.2	10.5
總 計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編第三章(B) 50頁之材料。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我國農家女子之生育率，每千已婚婦女全年產兒數，按年齡分組之數字如下表（見表五十九）：

表 59 中國農家已婚婦女各年齡組之區別生育率

年 齡	全 國	北部—滬水以北地方	南部—滬水以南地方
10—14總計	164.7	158.5	170.3
15—19總計	203.6	197.4	209.2
10—14	72.9	6.3	27.4
15—19	142.0	126.8	167.9
20—24	256.9	260.1	273.0
25—29	226.5	251.3	261.7
30—34	52.3	206.8	230.1
35—39	163.4	178.4	159.6
40—44	18.5	69.3	57.7
45—49	21.6	26.5	16.2
50—59	2.1	2.7	1.6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編第二章(B) 81—82頁之材料。

我國農家婦女累積生產嬰兒數，可就各年齡組中婦女平均生產數見之，大概二〇歲至三五歲之間增加最速，其詳如下表(見表六十)：

表 60 中國農家婦女各年齡組積年平均產兒數

年齡分組	全 國	北部—淮河以北地方	南部—淮河以南地方
總計	3.33	3.15	3.41
10—14	0.03	0.03	0.02
15—19	0.30	0.23	0.33
20—24	1.32	1.15	1.27
25—29	2.43	2.31	2.50
30—34	3.55	3.43	3.50
35—39	4.32	4.09	4.50
40—44	4.98	4.80	5.20
10—54 總計	2.71	2.56	2.80
45歲以上總計	5.20	2.59	5.57
年齡法詳	2.00	0.80	4.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年第二章(B) 32頁之材料。

若就職業之區別，論生育率之高低，可從夫之職業分類，按每百已婚婦女在一六歲至四五歲之間所有兒女數如下表(見表六十一)：

表 61 中國人口之職業生育率

職 業	每百婦女所有兒女數
商會行會會長	253
律師工程師醫藥師	257
教授及著作家	249
銀行商廣告經理	243
官吏	237
農夫	219
手工工人	212
交通業工人	200
雜貨店員	198
工廠工人	194
小販	187
無職業者	185
家庭服役	176

材料來源：根據社會人口論叢文 176頁之材料，原表見 Chen, W. H. Y.

Differential Fertility according to Social Classes,

按農家經濟之貧富關係區別，每千已婚婦女之產兒率如下(見表六十二)：

表 62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按貧富關係之婚姻生育率

經濟狀況	1931—1934 總計	1931—1932	1932—1933	1933—1934
富有者	35.5	37.7	34.7	34.5
安舒者	47.3	50.5	45.3	44.9
貧窮者	48.6	48.5	44.1	37.9
總計	44.3	48.3	44.1	40.9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38頁之材料。

據表，富家經濟能力充裕，生育率最低。安舒者多屬自耕農，各有固定財產，生活較為安定；而於農作之興趣，又極濃厚，生育率最高，貧窮者以佃農及苦力為多，生活不安，其生育率較次。若就產權關係觀之，江蘇江陰農家每千已婚女子之生育率如下表(見表六十三)：

表 63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按產權關係之婚姻生育率

田權	1931—1934 總計	1931—1932	1932—1933	1933—1934
自耕農	41.5	46.7	38.4	41.5
半自耕農	46.0	48.3	47.8	46.0
佃農	46.3	52.5	43.6	46.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34頁之材料。

表內生育率，以自耕農較低，半自耕農及佃農情形相似，蓋既均屬業農人口，除富有之自耕農外，其他農家之貧富相差極微，故生育率不能有顯明之區別也。

近半世紀以來，各國人口出生率有一致減低之趨勢。對於將來人口組合及變遷之前途，影響至大。人類自強節制生育之動機，約有下列數因子：

(1) 個人主義——自我享受、自我發展之觀念日益發達，家室兒女之觀念

日益淡薄，故能影響出生率。(2)婦女解放——工業革命以後，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地位日益增進，因之安於家庭以內生活之女子，比之前減少，多事生育，當亦非所樂願。(3)獨身及遲婚——婚嫁女子數之減少，及遲婚者之增多，乃個人主義及婦女解放當然之結果。結婚人數之減少與女子結婚之延遲，對於產兒數量極有關係，故生育率因之減低。(4)生活程度日高——人類之欲望，恆趨於向上，窮苦人希望增進到富人階級，生活安舒者亦希望更進一步，故生活程度日漸增高，生活程度日高，自不願擔負教養許多子女之重累，致阻礙個人生活，故生育亦日漸減少。同時室家夫婦欲使所養子女生活較為優裕，教育機會較多，亦不得限制生育。(5)都市化程度之增進——都市人口衆多，謀生不易，獨身遲婚者日增，故生育數量因亦趨降低。又節育方法在都市更易求得亦為都市人口生育率降低較速之一原因。(6)宗教勢力衰微——歐美宗教多直接的或間接的鼓勵生育，晚近宗教勢力日衰，多子之主張，漸為民衆所不取，出生率亦因之降低。(7)節制生育方法之流行——人類因有不願多生子女之願望，遂發節制生育之方法，故近今各國人口出生率，多有日趨低落者。

二、死亡 死亡之多寡，以死亡率表示之。死亡率之計算，與出生率相似，乃一年內每千人口中之死亡人數，各國對於死亡率之記載，不甚普遍，其殘缺不全之情形，與出生記載相同。惟就一般狀況言，死亡率之差誤，當較出生率之差誤為小，因死亡登記，較出生登記為容易而可靠也。茲列死亡率之計算式及各國人口之最近死亡率(見表六十四)如下：

$$\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數}}{\text{人口數}} \times 1000$$

現在各國平均死亡率多在千分之十五至三十之間。不進化民族之死亡率較進化民族之死亡率為高。保育醫藥之術不精，嬰孩未及週歲而死亡者，有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因衛生常識之欠缺，可以不死而死者，比比皆是。

表 G4 世界各國人口之粗死亡率 1

國 別	1921—1925	1926—1929	1931—1935	1934	1935	1936	1937
埃 及	25.4	26.2	27.6	28.1	25.7	29.4	
南 非 聯 邦	9.7	9.7	9.8	9.7	10.5	9.6	10.0
加 拿 大 國	11.2	11.1	9.7	9.4	9.7	9.7	
北 美 各 國	11.8	11.8	10.9	11.0	10.9	11.5	
墨 西 哥	25.5	25.6	24.1	22.5	22.0	22.4	23.6
阿 根 廷	14.6	13.5	12.1	11.6	13.0	11.8	11.8
智 利	30.3	25.8	24.7	26.8	25.0	25.3	25.0
哥 倫 比 亞	13.8	14.0	13.1	15.1	14.9	15.0	12.9
哥 倫 比 亞 新 德 華 加 拉 地 馬 牙 坡	23.1	21.1	20.0	17.8	21.9	20.0	18.2
危 地 馬 牙	19.8	22.0	22.7	23.5	23.1	20.9	20.7
牙 加 科 拉	23.4	19.4	18.0	17.1	17.7	17.4	
多 明 尼 加	21.0	21.7	20.3	18.9	18.0		
薩 爾 瓦 多 爾	23.9	23.7	23.0	24.5	24.2	20.7	20.5
烏 拉 圭	11.5	10.8	10.4	10.0	10.6	9.7	
委 內 瑞 士	19.2	19.4	18.0	18.5	16.9	17.9	
烏 拉 圭	27.8	25.1	24.7	22.9	20.6	21.8	
委 內 瑞 士	19.2	15.8	14.8	13.2	13.6	12.4	
哥 倫 比 亞	19.7	20.3	19.0	18.1	18.8	18.6	
古 巴	21.0	22.0	20.6	20.7	20.3	19.9	
印 度	37.0	21.3	23.5	24.9	23.8	22.6	
緬 甸	21.0	20.9	18.4	19.9	19.5		
日 本	21.8	19.3	17.9	18.1	16.8	17.5	
暹 羅 及 地 方	28.3	29.7	24.7	20.5	25.1	24.9	22.4
暹 羅 及 地 方 聯 邦	24.7	27.4	19.9	21.4	19.9	19.2	19.9
暹 羅 及 地 方 聯 邦 以 外 地 方			21.4	23.4	22.9	23.1	20.8
巴 拿 馬	23.4	23.7	20.9	21.8	18.6	16.1	18.9
非 列 賓 羣 島	18.9	19.7	18.5	18.5	19.5	18.0	
非 列 賓 羣 島 以 外 地 方	13.3	11.8	11.2	10.9	11.8	11.8	11.7
非 列 賓 羣 島 以 外 地 方 利 比 亞	15.8	14.4	13.5	12.7	13.6	13.2	13.5
非 列 賓 羣 島 以 外 地 方 利 比 亞 時 代	13.4	13.7	12.9	12.3	12.8	12.8	12.7
比 利 時	20.8	17.9	15.5	14.1	14.6	14.2	13.4
保 加 利 亞	11.3	11.1	10.9	10.4	11.0	11.0	10.8
西 班 牙	50.2	17.9	15.2	15.9	15.5		
愛 沙 尼 亞	15.5	15.5	14.9	14.1	14.9	15.6	14.7
芬 蘭	15.1	14.8	13.4	13.1	12.7	13.8	13.0
法 國	17.2	16.6	15.7	15.1	15.7	15.3	15.0
希 臘	16.5	16.6	15.5	15.0	14.9	15.2	

表 64 世界各國人口之粗死亡率 2

國	別	1921—1925	1926—1930	1931—1935	1934	1935	1936	1937
匈	牙	10.9	17.0	15.8	14.5	15.3	14.2	14.3
愛	爾	14.6	24.4	14.0	13.2	14.0	14.4	15.3
義	大	17.3	16.0	14.1	13.3	13.9	13.7	14.0
拉	脫	14.8	14.8	13.9	13.9	14.2	14.1	14.3
立	陶	19.4	16.2	14.6	14.5	13.9	13.3	13.1
盧	森	13.4	14.2	12.7	11.8	12.6	11.5	11.9
馬	爾	23.0	22.2	22.1	22.5	23.5	17.8	
都	他	11.5	11.0	10.4	9.9	10.3	10.3	10.4
荷	蘭	19.4	9.9	8.9	8.4	8.7	8.7	8.8
波	蘭	17.3	16.8	14.6	14.4	14.0	14.2	14.0
葡	牙	29.4	18.4	17.0	15.6	17.1	16.4	15.0
羅	馬	23.0	21.2	20.6	20.7	21.1	19.8	19.3
英	國	12.4	12.3	12.2	12.0	12.0	12.3	12.6
瑞	典	12.1	12.1	11.5	11.2	11.7	12.0	12.0
捷	克	12.5	12.1	11.8	11.3	12.1	11.4	11.3
捷	斯	16.1	15.3	13.8	13.2	13.5	13.3	13.3
巨	拉	27.2	20.0	11.9	17.0	15.6	15.0	
澳	大	9.5	9.3	9.0	8.3	9.5	9.4	9.4
新	西	8.3	8.5	8.2	8.5	8.2	8.7	9.1
海	蘭	14.1	11.7	9.4	9.6	8.4	8.5	9.3

材料來源：根據 1937—1938 國際聯盟統計年報 42 頁材料。

故未進化民族生育率雖高，死亡率亦高，兩兩相抵，人口增加仍屬遲緩。

總觀上表數字，可以發現各國間之人口死亡率俱有降低之趨勢。若干國家，於一世紀以前，其死亡率即已開始降低，尤以西歐各國在大戰未發生前之低落為甚。若干國家死亡率未有顯著之變動，惟就大體言，降落之趨勢，則極顯著。茲附錄一八〇八年至一九二八年各國死亡率之記載如下表（見表六十五）：

粗生育率之不可靠，已如上述，粗死亡率之不可靠，亦屬相同。死亡率與人口之年齡分配有極密切之關係，用粗死亡率測量人口動態而不考慮年齡分配，極易誤解。例如一九三一年新西蘭人口之死亡率為千分之八.三，

表 65 世界各國人口粗死亡率之變遷

國 別	1806	1818	1826	1838	1843	1853	1878	1878	1888	1898	1908	1918	1927
	1812	1822	1832	1842	1852	1862	1872	1882	1892	1902	1912	1922	1928
奧 國			84.4	29.8	24.0	28.7	29.9	30.5	28.6	24.9	21.5	19.7	14.7
比 利 時				25.1	23.2	22.2	23.0	21.4	20.6	18.9	15.8	15.5	12.9
丹 麥	24.4	20.4	25.8	20.8	20.1	20.1	19.1	19.3	19.3	18.0	15.4	12.4	11.3
英 格 蘭 威 爾 士				22.1	22.6	21.9	22.2	20.3	19.0	17.4	14.8	13.7	12.0
芬 蘭	30.8	25.6	27.3	21.9	25.7	26.3	31.7	23.0	20.8	19.6	16.9	15.3	
法 國	25.7	25.3	25.9	23.6	23.5	23.4	25.6	22.4	22.2	20.7	18.5	16.1	15.6
德 國				27.0	25.1	28.0	25.8	23.9	23.8	15.9	16.7	11.8	
匈 牙 利								35.8	33.5	27.9	24.5	22.1	17.4
意 大 利								15.7	20.1	18.3	18.2	17.0	15.9
日 本								29.8	29.9	25.3	22.5		
蘇 俄						26.6	25.8	22.2	20.5	17.1	13.8	13.0	9.9
波 蘭			19.5	19.4	19.3	18.2	18.0	17.1	15.6	17.7	15.4	13.6	13.5
捷 克											25.0	21.2	16.8
瑞 士													17.1
挪 威													17.1
芬 蘭													17.1
丹 麥													17.1
瑞 士													17.1
德 國													17.1
法 國													17.1
意 大 利													17.1
匈 牙 利													17.1
波 蘭													17.1
捷 克													17.1
蘇 俄													17.1
日 本													17.1
中 國													17.1
印 度													17.1
巴 拿 馬													17.1
海 峽 殖民地													17.1
荷 屬 東 印度													17.1
美 國													17.1
加 拿 大													17.1
澳 洲													17.1
南 洋 群 島													17.1
西 伯 利亞													17.1

材料來源：根據《世界現代人口問題》254—256頁之材料。

是該人口平均壽命應為一百二十歲，實則該人口因地理關係移民關係壯年人多，幼年人老年少，粗死亡率低，因此人口統計學家算出人口生命表，按各年齡表示其死亡率之大小及平均生命預期歲數，並就各年齡各類性質人口生死情形，計算各別之特種死亡率，茲擇要述之如後。

從出生之日至滿週歲之小孩，稱為嬰孩，嬰孩因適應環境之能力較弱，故死亡較多。研究生命統計者，將嬰孩死亡率列為特種死亡率，其意義係指一定地方一年內嬰孩死亡數與嬰孩總數之比率。如甲地一九三〇年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七十，指該地在一九三〇年內，每千出生數有七十嬰孩不及週歲即已死亡。嬰孩死亡率之高低，因時、因地、因人、因文化程度而異。野蠻民族之嬰孩死亡率極高，其原因多係暴露過甚，飲食不調，或保護不周所致，死於疾病者較少。隨社會進化，生活複雜，疾病流行之後，死於疾病之嬰孩乃漸多。近年印度嬰孩死亡率在千分之一百八十左右，我國嬰孩死亡率在千分之二百左右，日本嬰孩死亡率在千分之一百五十左右，其他亞洲以外各國之嬰孩死亡率挪威、瑞典、澳大利亞、新西蘭在千分之八〇以下，英格蘭、蘇格蘭、瑞士、荷蘭、丹麥在千分之一〇〇至一二〇之間，美、法兩國在千分之一二〇至一四〇之間，義大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在千分之一四〇至一六〇之間，德意志、西班牙在千分之一六〇至一八〇之間，蘇聯、匈牙利、奧地利、羅馬尼亞在千分之二〇〇以上。同在一國境內，各都會、各市鎮、各鄉村之嬰孩死亡率相差甚遠，依雷蒙德帕爾氏（Raymond Pearl）調查，美國有多數市鎮，其嬰孩死亡率只千分之十八，其他地方有達千分之三百。在公共衛生發達地方，嬰孩死亡率，常在千分之五十與六十之間，近年來新西蘭之嬰孩死亡率，亦降至千分之五十，是知人口不甚密集地方，如有完備或進步之社會組織，其嬰孩死亡率不難降到千分之五十至七十之間。

十九世紀以後，文明進步，社會組織日趨完備，各國之嬰兒死亡率有降

低之趨勢。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澳大利亞、瑞典、荷蘭，均降百分之三〇以上，挪威、法國、新西蘭、奧地利降低百分之二〇至三〇，匈牙利、義大利、英格蘭與威爾士降低百分之一〇至二〇，比利時降低約百分之十。歐戰以後，各國嬰孩死亡率，仍繼續下降，其趨勢較前時更為顯著。

嬰孩死亡率與家主經濟能力有密切關係，凡作工之母親，其嬰孩死亡率比普通死亡率常高。住宅窄小，地土潮濕，飲食不潔，缺乏新鮮空氣，最易增長嬰孩死亡率，原於缺乏適合衛生之環境。父母缺乏教育，其嬰孩死亡率常高。城市之嬰孩死亡率常較鄉村為高。乳哺之嬰孩死亡率，比瓶乳嬰孩為低。胎產時用產婆接生者，比用醫生接生者，其嬰孩死亡率常高。其主要原因偏重於經濟能力者為多。

私生嬰孩死亡率，因受社會習慣及法律之限制，比婚生嬰孩死亡率常高。美國每年有私生嬰孩三萬二千人，不滿週歲死亡者常達百分之三〇。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挪威之婚生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六十，而私生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二二。一九一五年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婚生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一〇五，其私生嬰孩死亡率為千之二〇三，約增高達一倍之多。

嬰孩死亡率降低之原因頗多，其主要者約有數端。第一、育兒方法之進步：歐美各國因教育發達之結果，國民知識普遍增高，一般為母者，大都已知注意嬰兒衛生，設有疾病，醫療看護，亦有週到之設備，並有慈善機關從旁資助；故嬰孩死亡率因之減低。第二、婦女育兒數之減少：晚近各國婦女育兒數量減少，及家庭人口之縮減，嬰孩得有較周到之看護，死亡率之減低，亦為理所必然。法國馬錫（March）氏曾證明嬰孩死亡率隨家庭人口之加多而增高，凡家庭中兒童僅為一或二人者，其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一〇六，有六個兒童之家庭，其嬰兒死亡率為千之二二一，有七個兒童以上之家庭，其嬰孩死亡率為千之二六五。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其情形亦同。第

三、醫療技術較前進步：凡兒童常遇之疾病，如天花、白喉、猩紅熱及百日咳等病，現均能施以預防及診治，故嬰孩死亡率為之大減。第四、生活程度之提高：因生活優裕，對於一般死亡率固能使其降低，而對於嬰孩及幼童死亡率，更能使有特殊之效驗。據美國調查八大城市之結果，凡父親收入在四五〇金元以下者，其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一六六、九，但在收入增高程序中，有低落之趨勢，直至父親收入超過一二五〇金元時，其嬰孩死亡率已減為千分之五九、一，約當前述三分之一，可見收入與嬰兒死亡關係之深切。因收入影響生活及保嬰，係屬直接之事實，而保嬰之影響整個死亡率之低落，更為明顯之事實。

按男女性別及年齡之不同，分析死亡率之差異，稱為標準死亡率，校正死亡率，或精密死亡率。普通一般女子之死亡率，除在生育期間外，大都較男子為低。從各國人口生命表，及各年齡組男子死亡率，可以見之。通常按性別之死亡率，女子常低於男子。除因於生理方面之差異外，要在後天方面，男子多從事戶外工作，遇生命危險之機會較多，又男子所從事之工作，多屬艱苦繁重者，如礦工水手及士兵等是，皆可直接增高死亡率。就性情言，男子較為放縱，不若女子之能清靜節制，亦男子死亡率增高原因之一。

獨身與結婚對於死亡率之影響亦極有興趣，據馬錫（March）氏研究，結婚之男子死亡率，當較獨身者、斷弦者及離婚者之死亡率為低。女子方面，則已婚女子在二十至三十九歲之間，間有較未婚女子之死亡率稍高，其他各年齡組則已婚女子之死亡率均屬較低，可見婚姻與死亡率之關係。婚姻對於死亡率之影響，其解釋不一。第一、婚姻可予人以安定之家庭生活，夫婦間之互助及互相看護，子女之歡娛，責任心之引起，及生活之調適，皆有減低死亡率之可能。第二、婚姻本身含有選擇性，凡體質不強，謀生無術者，皆不易得配偶，故已婚者之死亡率常較低，尤以男子為甚，因此之故，結婚實較獨身能使身心得到適宜之發展，死亡率之降低，或由於此。

職業之性質如何，亦可影響死亡率之高低，據英國都會人壽保險公司之調查，職業與死亡率之關係，以農人死亡率為最低，其死於六十五歲以後者，有百分之四四·九，而平均壽命為五八·五；侍者之死亡率甚高，達六十五歲以上者，僅百分之四，平均壽命為四二·六；書店店員及辦公室助理，平均壽命為三六·五，較侍者更短。馬錫(March)氏調查英、法各國職業死亡率之結果，從事於不同職業之男子，其死亡率差異甚大，壯年時與老年時亦互有差異。大概凡從事於一種職業，工作性質所含之危險性較多者，其死亡率較高；若工作性質相似，從事於戶外工作者，生活於日光空氣中，其死亡率常較低；從事於生活安定及有秩序之職業，如教師、律師，其死亡率常較從事於生活不安定及無秩序之職業，如奔波不定之政客、經濟人等為低。職業與健康及壽命之關係，極為密切，其影響死亡率之程度，於此可見一斑。

死亡率之大小，與貧富階級亦有關係，蓋收入愈多，一切生活，皆較豐裕，不但衣食住較為安舒，即教育、醫藥、娛樂皆可應付享受，收入微少之貧苦人，諸事簡率，貧富影響死亡率之事實，可從兩方面見之。第一，嬰孩死亡率常為人口死亡率之主要部分，而父之進款多寡，對於嬰孩死亡率有密切之關係。父之收入少之家庭，受經濟壓迫，生活艱難，嬰孩死亡率必較高，父之收入較多，則一切保養方面，易於周到，嬰孩死亡率愈低，故父之進款與嬰孩死亡率成反比例。按美國七個城市嬰孩死亡率，父無進款者，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二〇〇以上；父之收入在四五〇元以下者，死亡率為千分之一六六·九；收入遞增，死亡率亦漸減；父親收入在一二五〇元以上者，其嬰孩死亡率僅千分之五九·一。第二，即普通死亡率之高低，亦受貧富之影響。英格蘭與威爾士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間二十至六十五歲之男子死亡率，亦受社會階級之影響。社會階級由富有趨於貧乏，其死亡率亦逐漸增高，可見貧富對於一般死亡率之影響。法國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間各業屬主

及工人死亡率，按年齡分別，工人死亡率，亦較屬主為高。又為經濟影響之一明證。

晚近各國都市化之程度日益加深，由鄉村移入都市之人口益增，人口集中之後，與疏散之人口，其死亡率必不盡同。探討此種問題之途徑，首須將城鄉人口之死亡率加以比較，壓差人口由鄉入城之移動，女子數量常超過男子數量，少年人之數量亦常超過老年人之數量。僅據城鄉人口之粗死亡率，似嫌簡單，宜按性別及年齡分析研究。美國城鄉區域按都市化之程度，依每十萬人口之生存數量比較，可以表示生存數量與都市化成反比例，即死亡率與都市化成正比例，各年齡組之女子死亡率較男子為低。若以英格蘭及威爾士為例，計算其實際死亡數量與預期死亡數量之比率，亦可見大城市之實際死亡數，較預期死亡數為高。城區較低，鄉區則更低，除生育期間之女子外，幾有一致之趨勢。

人之壽命，高者不過百年，實際上壽比上壽者，為數極少，大多皆中途死亡。各國因醫藥衛生生活職業之互相歧異，各年齡之死亡分配亦多不同。通常為便利起見，僅就人口之平均壽命，加以比較，平均壽命者，即該處人口可以生存之平均年歲。推求方法，通常以死亡者數量除死亡者共有之年齡，例如死亡者為一千人，所活年齡之總數為四萬五千歲，則其平均壽命為四十五歲。此係自出生算起之平均壽命，故又謂之出生平均壽命。但欲求進一步之分析，則因出生後各年齡之死亡率，頗不一致，故各年齡之平均壽命，亦多差異。例如美國經驗死亡表，十歲者平均尚可活四八、七二歲；二十歲者平均尚可活四二、二〇歲，相差不及十歲，因二十歲者已超過十年間之死亡可能性也。

世界各國人口平均壽命，以澳洲、丹麥、挪威及瑞典為高，印度較低，相差一倍以上。至平均壽命，女子多較男子為高，亦一極普遍之現象。最近各國之平均壽命，俱有日趨增高之勢，亦醫藥衛生技術進步及生活舒適之結

果也。

總上所述，人口死亡率日漸減低，而平均壽命趨於增高，乃近年來世界先進各國間普遍之現象。究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公共衛生之改進，(二)醫藥技術之進步，(三)饑饉災荒之防止，(四)生活之舒適豐富。

我國人口死亡之材料，雖較出生為多，但亦甚不完備，據各專家研究之結果，中國人口死亡率約千分之三十左右，據金陵大學卜凱教授調查三八、二五六家農人所求得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七·一。茲就城鄉兩方面述其他資料，以備參攷。

現時我國各大都市之衛生醫藥設施及經濟教育狀況，尚無顯著之進步，而政府之統計報告，其死亡率均頗低，似有遺漏之慮。茲列七大城市之普通死亡率如下表(見表六十六)：

表 66 各 市 人 口 之 粗 泛 死 亡 率

城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南 京	19.0	16.1	23.7	14.6	12.9	17.6	13.4	11.4	16.3
上 海	12.7	12.1	13.6	8.7	8.0	9.6	8.8	8.1	9.7
北 平	17.3	13.5	24.0	16.3	14.6	24.6	14.4	11.4	20.0
青 島	8.8	7.5	10.9	11.0	10.0	12.6	8.7	8.0	9.8
杭 州	14.2	13.5	15.3	12.1	11.0	14.0	9.9	9.1	11.1
漢 口	15.7	12.1	19.9	20.0	12.1	13.5	6.6	5.8	7.7
廣 州	16.5	16.1	17.0	19.8	18.5	20.1	18.6	16.5	18.8

材料來源：根據農商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二章(B) 88 頁之材料。

一般鄉村人口之入城市謀生者，如店夥傭工等，一有疾病，多返鄉間，故死亡率或亦因之減低，男子較女子為尤甚。至特別死亡率之研究，可就南京市及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之資料分析之。按性別及年齡分組之死亡率，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之數字。見表六十七，二十四年度之數字，見表六十八，職業人口之死亡率見表六十九，均係南京市之報告。各種病因之死亡統計，其計算方法有二。第一，按死亡原因之入數分配計算各種死因之百分數，以明病因之輕重，如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及南京市二十三三年度是。第二，每十萬人口各種死亡原因之死亡人數，如北平市第一衛生區十五至二十一年及南京市二十四年是，茲詳列如表七十。至都市嬰孩普通死亡率及其男女之差，見表七十一所載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九年來之數字。嬰孩死亡率按性別、胎次、母之年齡、父之職業、母之結婚年數、及家庭經濟之分別，俱見表七十二所載南京市二十三年度之報告。

表 67 南京市人口性別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分組	性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0—4	男	76.4	61.5	60.8
	女	104.0	69.3	72.5
5—14	男	8.1	5.5	4.5
	女	11.5	7.3	4.3
15—19	男	4.4	2.5	3.3
	女	5.1	5.3	5.0
20—29	男	6.2	4.1	3.5
	女	9.9	7.8	7.4
40—50	男	17.1	15.0	13.1
	女	15.3	13.5	11.8
60 以上	男	49.1	45.9	35.5
	女	65.3	55.5	47.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二卷(B) 34 頁之材料。

表 68 南京市人口性別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分組	總計	男	女
總計	18.27	16.00	21.37
0—4	16.60	14.89	192.52
5—9	8.51	7.65	9.65
10—14	3.83	3.15	4.71
15—19	4.83	3.83	6.41
20—24	6.13	5.15	7.63
25—29	5.83	4.89	7.52
30—34	6.21	5.11	5.11
35—39	6.51	6.13	6.13
40—44	8.57	8.74	8.29
45—49	11.65	12.78	9.71
50—54	17.13	19.53	13.83
55—59	22.79	26.45	17.91
60 以上	54.23	50.19	58.83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衛生統計 113—114 頁之材料。

表 69 南京市人口職業別之死亡率

職業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農	13.3	5.7	3.6
工	12.9	7.0	4.6
商	14.0	7.8	5.7
交通運輸	8.7	3.7	4.1
公務	9.1	2.3	1.7
自由職業	9.0	6.2	4.0
人事服務	14.5	3.3	2.9
無業	29.8	32.0	25.2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 編第二章(B) 34 頁之材料。

表 70 南京北平兩市人口之死亡原因

死 亡 原 因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		南 京 市			
	(1) 民國十五 年至二十 一年	(1) 二十一年 度及二十 二年度	(1) 二十三 年度	總 計	男	女
肺 癆	303	14.4	8.3	179.0	179.8	141.0
呼吸系病(肺癆除外)	260	17.3	23.5	377.1	348.2	428.3
消化系病(二處以下 腸炎除外)	244					
心 病	166	6.7	1.0	38.7	38.3	30.6
抽 搐	125	5.5	4.7	167.2	83.7	133.4
癱 瘓	120	6.9	5.5	8.3	65.7	103.0
二處以下腸炎	110					
初生者及早產	91	4.6	3.2	46.0	34.8	50.3
其 他 癆 疾	81	2.7	0.9	14.8	8.5	24.4
猩 紅 熱	80	3.1	0.1	0.7	0.6	0.9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70	1.1	0.4	8.9	8.1	10.1
赤 痢	46	6.3	2.0	6.8	0.6	7.2
其 他 原 因	35	2.7	0.6	21.3	21.1	22.4
其他傳染及發疹病	30	2.4	11.5	238.2	234.7	249.2
麻 疹	25	2.6	6.0	147.9	119.7	138.6
傷 寒	24	1.5	4.3	64.0	64.4	78.8
傷 寒 及 類 傷 寒 疾 病	23	0.4	1.6	10.1	22.2	12.9
傷 寒 疾 病	19	1.0	2.2	30.4		78.2
白 喉	11	0.8	0.2	5.5	5.8	4.9
因 不 明 原 因	9	1.3	0.2	33.9	39.5	50.1
外 傷	6	1.0				
跌 傷	5	0.2		0.5	0.6	0.3
外 傷 及 自 殺	3	0.5	2.1	41.0	47.4	31.0
毒 及 自 殺	3	0.5	0.7			
天 花	2	1.7	0.2	17.1	12.8	23.6
狂 犬 咬 傷	2	0.1	0.1	1.1	1.3	0.9
鼠 疫	0					
腹 瀉 及 腸 胃 病		6.3	12.2	114.3	68.0	183.7
其 他 腸 胃 病		7.2	7.6	154.0	141.6	138.3
總 計		100.0	100.0	18.3	15.0	21.7

材料來源：北平市第一衛生區十五至二十一年數字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報第四卷第二章(B)34-36頁之材料，其餘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衛生統計115-117頁之材料。

說 明：北平市十五年至二十一年及南京市二十四年度係每十萬人口中每年內各種病因之死亡數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及南京市二十三年度係各種病因死亡人數之百分數。

表 71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九年來嬰兒死亡率

年 度	總 計	男	女
15	163.2	172.5	194.8
16	176.4	174.0	179.1
17	197.2	197.6	195.7
18	172.7	166.6	181.5
19	142.2	163.6	119.7
20	190.3	179.1	203.0
21	179.3	181.4	172.3
22	134.0	137.6	120.9
23	126.2	138.6	113.1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衛生統計 117—118 頁之材料

鄉村人口死亡統計資料，亦極殘缺。或區域較小，不足視作一般研究之用，或方法簡單，難資參攷。茲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所作實地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結果，以窺鄉村人口死亡率之一斑。此項實地調查係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該系調查河北等十六省農家之材料。當時為比較便利計，初分為五區，嗣改以滄水為界，分為北部、南部兩大部，又按氣候分布情形，畫為九區，其資料區域不同，原因在此，其分區結果，容有差異，而材料之來源則一。人事登記係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該系在江蘇省江陰縣鮑岐鎮所舉辦，包括二二一個村莊及四個市鎮共四五七九個農家，茲列其結果如後列表，表七十三及七十四載十六省區內人口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表七十五載江陰農家嬰兒按性別之死亡率，表七十六及七十七載二種資料按年齡組及性別之死亡率，表七十八載江陰農家按月別之死亡

表 72 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特種嬰兒死亡率

性 別	總 計		每千嬰兒之死亡率
	男	女	
嬰 兒 胎 數 別	第 一	胎 胎	128.1
	第 二	胎 胎	128.8
	第 三	胎 胎	115.0
	第 四	胎 胎	85.6
	第 五	胎 胎	184.2
	第 六	胎 胎	135.9
	第 七	胎 胎	145.9
母 親 年 齡 別	未 詳	詳
母 親 年 齡 別	15—19		125.9
	20—24		122.1
	25—29		121.7
	30—34		112.9
	35—39		102.3
	40 以上		156.5
母 親 結 婚 與 嬰 兒 生 產 時 相 差 年 數	未 詳	詳
	未 滿 五 年		125.9
	5—10		103.4
	10—20		121.3
家 庭 每 月 收 入 額 別 (元)	20 以上		148.6
	未 詳	詳
	無 收 入		170.0
父 之 職 業 別	50 以下		122.7
	51—100		110.0
	101—200		112.4
	200 以上		92.0
	未 詳	詳	136.2
	人 事 服 務 及 工 役		122.7
	無 工	業 業	144.7
	商 販 及 小 販	業 業	122.6
	商 販 及 小 販	業 業	122.0
	軍 自 由	業 業	120.0
軍 自 由	業 業	117.3	
農 業	業 業	114.2	
農 業	業 業	112.6	
交 通 運 輸	業 業	111.7	
未 詳	詳	106.2	
未 詳	詳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國民生統計 118—120 頁之材料。

率，以七月至十一月及二月等六個月為最高，表七十九載江陰農家按貧富之差異影響死亡率之高低，表八十載江陰農家按產權之多寡分別死亡率之大小。

表 73 各省區人口死亡率(甲)

省 區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西北區	22.0	139.8
綏 遠	45.0	429.9
陝 西	19.8	150.0
山 西	22.8	159.1
北方平原	25.3	155.7
河 北	27.0	175.2
山 東	29.0	156.2
河 南	24.4	167.7
長江下游	18.3	143.8
江 蘇	18.5	157.3
安 徽	27.2	108.4
湖 北	22.2	185.0
江 西	21.9	155.0
西南區	26.6	184.8
四 川	44.5	297.8
雲 南	19.8	112.4
貴 州	29.4	203.6
東南區	31.2	172.0
浙 江	18.2	161.4
福 建	51.9	87.3
廣 東	35.6	222.2
各區總計	28.2	133.8

材料來源：據國民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編印統計月刊一、二頁之材料。

表 74 各省區人口死亡率(乙)

省	區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類		27.0	156.3
華北		24.5	155.3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25.1	157.1
	綏遠,山西,陝西	19.3	133.1
華南		30.4	177.0
	福建,廣東	31.3	181.4
	浙江,江西	25.9	154.1
	雲南,貴州	23.9	171.4
	四川	45.0	191.2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27.8	135.4
	四川,雲南	25.1	200.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編第二章(B) 37-38 頁之材料。

表 75 江蘇江陰農家嬰兒死亡率

年 度	合 計	男	女
1931—1932	203.4	184.5	223.8
1932—1933	241.8	201.2	284.8
1933—1934	390.3	378.5	402.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編第二章(B) 38 頁之材料。

表 76 中國農家人口按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 齡 組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27.1	25.7	27.6
1 歲以下	179.4	63.8	174.5
1	21.4	22.3	20.4
2	21.8	25.4	29.1
3	22.0	28.3	45.3
4	27.1	29.8	34.2
0—4	95.2	97.5	92.6
5—9	18.4	17.7	19.2
10—14	9.0	8.4	8.4
15—19	10.5	9.1	12.0
20—24	19.7	9.7	11.8
25—29	10.7	9.8	11.6
30—34	9.4	7.3	11.7
35—39	12.1	10.9	13.5
40—44	12.8	13.7	14.0
45—49	14.2	15.4	13.0
50—54	18.8	19.6	18.0
55—59	20.8	22.8	26.1
60—64	29.3	42.0	35.9
65—69	27.3	23.8	26.1
70—74	26.6	21.7	26.0
75—79	22.7	27.6	22.8
80—84	144.7	156.0	141.7
85 歲以上	223.6	226.3	228.2
不 詳	21.6	28.2	—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卷(B) 22-40 頁之材料。

表 77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分組	總計	男	女
1—5	27.5	24.8	30.5
5—20	18.6	17.8	19.4
20—40	14.3	14.3	14.2
40—60	11.8	11.6	12.0
60—65	13.6	13.1	9.3
65歲及以上	5.3	6.8	3.8
未詳	8.6	6.3	10.9
總計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1頁之材料

表 78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月別死亡率

月別	1931—1933	1932—1933	1932—1934
1月	30.7	31.8	43.0
2月	31.3	47.5	53.8
3月	25.2	30.7	60.6
4月	32.0	21.2	32.5
5月	25.8	20.1	34.5
6月	23.6	15.6	18.7
7月	76.3	31.8	24.0
8月	118.6	57.5	45.9
9月	37.0	44.7	54.4
10月	45.6	39.2	103.3
11月	55.1	48.3	78.2
12月	30.2	24.3	62.3
總計	42.8	36.1	52.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1-42頁之材料

表 79.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貧富別死亡率

		富有者	安分者	貧窮者	總計
普通死亡率	1931—1932	25.5	30.5	45.6	42.8
	1932—1933	32.3	31.0	39.5	35.1
	1933—1934	33.9	49.3	55.0	52.0
嬰兒死亡率	1931—1932	15.15	219.8	198.2	20.34
	1932—1933	275.9	240.2	230.2	241.8
	1933—1934	379.3	373.5	403.4	392.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42-43頁之材料。

表 80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產權別死亡率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普通死亡率	1931—1932	43.6	35.1	45.9
	1932—1933	49.1	32.1	39.5
	1933—1934	48.5	51.6	51.4
嬰兒死亡率	1931—1932	145.2	217.5	215.1
	1932—1933	320.0	220.9	275.9
	1933—1934	215.7	429.1	354.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43頁之材料。

三、婚姻 表示逐年結婚者之多寡，常用結婚率與婚姻率。結婚率 (Marriage rate) 通常指一年內每千人口中結婚人數。婚姻率 (Wedding rate) 通常指一年內每千人口中之婚姻數。因需二人方能成一婚姻，故婚姻率應比結婚率為低，通常約當結婚率之半，因結婚者地域分散略有微差。按結婚率係指當事之個人，婚姻率係指結婚之事件，不宜混亂應用。世界各國結婚率大概在千分之七至千分之十之間，其最近統計結果如下表（見表八

表 81 世界各國人口之結婚率

國 別	1921—1925	1925—1930	1931—1935	1934	1935	1933	1937
南 非	8.0	9.3	9.4	10.4	10.6	11.1	
加 拿 大	7.3	7.3	6.4	6.8	7.0	7.3	
美 國	10.6	9.9	9.2	10.3	10.4	10.4	
英 國	4.1	5.3	6.0	6.4	6.4	6.4	6.4
法 國	7.2	7.5	6.5	6.6	6.9	7.0	7.3
日 本	6.9	9.3	6.9	7.0	7.3	7.5	8.3
蘇 俄	4.3	5.0	4.0			4.7	4.4
波 蘭	6.4	6.9	6.0	6.3	6.0	6.0	6.8
意 國	3.7	4.3	3.7	3.9	4.2	3.0	
比 荷	6.5	6.5	5.8				
瑞 士	5.3	6.1	5.3	5.3	5.6	5.9	
丹 麥	6.2	6.9	7.4	8.2	9.3	6.5	
挪 威	9.9	9.1	6.2	5.4	5.4	5.4	
芬 蘭	10.0	10.0	8.8	8.5	8.8	8.6	
瑞 典	3.8	8.0	7.5	7.5	8.0	7.8	
捷 克	9.4	8.7	9.3	11.1	9.7	9.1	9.1
波 斯 蘭	9.6	7.5	4.8	6.5	6.8	6.9	6.6
匈 牙 利	10.6	9.1	7.8	7.6	7.6	7.8	7.6
比 利 時	11.0	9.7	9.1	9.3	7.9	7.9	8.1
西 牙 尼	7.9	7.8	8.7	9.5	9.3	9.3	9.1
葡 萄 牙	7.3	7.3	6.5	6.0		6.0	
意 大 利	8.1	7.8	7.9	7.9	8.2	8.7	8.5
法 國	7.1	7.2	7.2	2.8	8.1	8.3	
日 本	9.5	8.2	7.4	7.1	6.8	6.7	6.6
蘇 俄	7.5	7.1	6.8	7.1	6.7	5.6	
波 蘭	10.0	9.2	8.5	8.9	8.5	8.5	8.9
捷 克	4.9	4.6	4.4	4.8	4.8	5.0	5.1
匈 牙 利	9.0	7.3	6.8	7.4	6.7	7.4	8.6
比 利 時	8.4	8.4	8.3	8.4	8.4	8.4	8.1
西 牙 尼	7.7	8.1	7.7	7.4	7.3	7.5	7.4
葡 萄 牙	8.8	9.3	7.8	7.9	7.4	8.0	8.3
意 大 利	6.2	6.4	6.4	6.7	6.3	7.2	
法 國	6.3	6.1	6.5	6.7	7.1	7.7	8.2
日 本	8.2	7.7	7.2	7.3	7.2	7.5	7.6
蘇 俄	9.1	9.2	8.4	8.3	8.3	8.4	8.0
波 蘭	7.9	6.9	6.6	6.7	6.8	6.4	6.4
捷 克	9.8	9.4	9.0	9.2	8.7	9.2	9.5
匈 牙 利	7.7	7.5	7.9	8.3	8.6	8.6	8.6
西 牙 尼	6.3	6.7	7.3	7.7	8.2	8.5	8.6
葡 萄 牙	2.7	7.5	7.7	7.8	7.3	7.1	7.3
意 大 利	10.0	9.3	8.2	7.8	7.6	8.0	8.3
法 國	10.6	9.5	7.8	6.8	7.4	7.2	
日 本	8.0	7.5	7.2	7.7	8.4	8.7	8.7
蘇 俄	8.0	7.7	7.3	7.6	8.2	9.3	9.5
波 蘭	9.2	7.6	7.0	7.2		8.0	8.6

資料來源：根據1937—1938年國際聯盟統計年報48頁之材料。

據前表歐戰以後各國之結婚率均有降低之趨勢，惟婚姻之變動極緩，遠不如死亡率與生育率變動之速；結婚率自十九世紀即略有低降之傾向，惟其程度極微。關於我國結婚率，從前已有之調查，大率略而不詳，茲就蓋啓明調查各處農家人口之結果，列其結婚率之數字如下表（見表八十二）：

表 82 中國農家人口之結婚率

調 查 地 點	調 查 年 度	結 婚 率
河北等十一省	1929—1931	9.97
中國北部	1929—1931	8.65
中國南部	1929—1931	11.01
安徽等四省	1924—1925	13.70
山西清源縣(1)	1925	4.60
山西清源縣(2)	1927	9.60
山西清源縣(3)	1928	7.20
各 地 平 均		9.25

材料來源：糧食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編第二章(B)23頁之材料。

結婚年齡之遲早，常影響結婚率之高低，我國鄉村人口經調查後，其結婚年齡之分配，約有下列諸種現象：(一)男女結婚年齡均以十五歲至十九歲者為多；(二)我國鄉村人口結婚年齡比歐美國家為低，此或因生活習慣及地域環境之影響；(三)女子結婚年齡之分配，常集中在十五至二十五歲之間，男子結婚年齡之分配，則較為分散。茲附錄各處抽樣調查中中國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及結婚年齡之分配結果，以備參攷（見表八十三八十四）。

表 83 中國鄉村人口結婚年齡分配

結婚年齡組	男	女
10 歲以下	0.94	—
10—14	25.93	5.42
15—19	37.32	65.96
20—24	19.78	26.61
25—29	8.59	2.02
30—34	3.77	0.25
35—39	2.30	0.39
40—44	0.94	—
45—49	0.35	—
50—54	0.05	—
總 計	100.00	10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二章(B) 20—21 頁之材料。

表 84 中國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

調查地點	平均結婚年齡	
	男	女
河北等十一省	20.78	20.00
山西潞安區	26.20	16.00
安徽等七省	19.70	17.90
北平掛甲屯村	23.60	19.20
北平鳳山麓等村	29.70	19.20
總 計	22.20	18.46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二章(B) 22 頁之材料。

離婚之多寡，亦足影響於人口之增減。其表示之方法，以每千人口中之離婚人數，稱為離婚率。各國人口間離婚率，因社會情形及親屬法律之不同，常不能相比較。美國馬塞諸色州 (Massachusetts) 離婚人已婚年數之分配，以已婚一年至二〇年間為多，一年以下及二〇年以上均較少。日本人口之離婚率頗有降低之趨勢，自大正五年至一四年離婚人數，每千人中自一、

〇九降至〇.八七,每千婚姻中之離婚者,自一三八、九降至九九.一。至各
國最近離婚率之大小茲列之如下表(見表八十五):

表 85 世界各國人口之離婚率(1936年)

國 別	每千人口中之 離 婚 人 數
比 利 時	9.37
保 加 利 亞	0.27
美 德 國 及 威 爾 士	0.10
蘇 荷 蘭	0.13
德 意	0.75
丹 麥	0.86
愛 沙 尼 亞	0.83
冰 島	0.82
拉 脫 維 亞	0.61
威 爾 士	0.80
挪 威	0.26
葡 萄 牙	0.13
羅 馬 尼 亞	0.46 (1)
芬 蘭(芬蘭之部)	2.81 (2)
匈 牙 利	0.64
丹 麥	0.41
法 國	0.53
芬 蘭	0.35 (3)
波 蘭	0.46 (4)
瑞 士	0.77
瑞 典	0.46
加 拿 大	0.13 (5)
烏 拉 圭	1.15 (6)
日 本	0.71 (7)
荷 蘭	0.83
美 國	0.85 (8)
新 西 蘭	0.54

資料來源: 根據保加利亞1938年統計年報788-791頁之材料。

說 明: (1) 1934年數字 (2) 1928年數字 (3) 1935年數字 (4) 1934年數字
(5) 1935年數字 (6) 1934年數字 (7) 1935年數字 (8) 1935年數字

四、遷徙 遷徙是人口在橫的方面或空間方面之變動。就全球人口言，其影響幾等於無。惟就各國之區域言之，其關係人口增減，實非淺鮮。人口之遷徙，大抵可分為二種：(一)國際人口遷徙，(二)國內人口遷徙。國際人口遷徙，有移出移入之別；國內人口遷徙，有都市集中與移民墾殖之分。近二百年來，因廣大之新地域與資源之發現，及交通工具之發達與進步，移民之多，實超遠古之上。茲舉其犖犖大者，以見一斑。(一)美洲之開放，與歐人之移入：——據一般估計，從十九世紀初年起，歐洲移往美洲之人民，不下五千七百萬，其中三千八百萬赴今之北美合衆國，此三千八百萬中，永久居留美國者約三千萬人。(二)美國之移入人口：——一七六〇年美國僅有人口四百萬，一九三〇年戶口報告，白種人口一萬零九百萬。一八八〇年以前，大多數移民，從北歐西歐各國遷來，一八八〇年以後，多由東歐南歐而至。(三)英國之人口遷移：——英國人口之移出，自一八二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從聯合王國移出海外各地之總額，約一千六百萬，多數移往美國。歐戰以後，情形大異，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每年平均移出約二萬人，多數遷往英屬殖民地，赴美國者不過七分之一。(四)歐洲大陸之人口遷移：——法國每年需要大批外國工人，從事耕種，多數由義大利移入。歐戰以後，需要更切，一九二四年從義移法工人達二十五萬之多。他如德國自工業革命後，亦賴外國工人從事農作；比利時、盧森堡諸國，亦因戰後工業改造，需要工人甚急。惟此等遷移，多屬臨時或季節之移動。(五)美洲大陸人口之遷移：——第一、自美國限制移民以後，加拿大、墨西哥不受限制，故由加拿大、墨西哥移美之工人特多。第二、美國南部工業進展頗速，北方失業之白種工人，多遷往南部，而南部之黑種工人，反向北方移動。(六)印度日本人口之遷徙：——海外之印度僑民，估計約二百二十萬，其中僅有十萬人聚居在英國領土之外。印度僑民最多之處，為錫蘭、馬來亞之海峽殖民地、南非等處。日本海外僑民，約七十萬至一百萬人。日僑最多者，為我國東三省

美國夏威夷及巴西等處。

我國人口之遷徙約有兩大部：第一、從東南沿海各省如福建、廣東等地向太平洋、印度洋、澳洲、美洲移殖；第二、從北部各省如山東、河北、河南等地向東三省、內蒙古一帶移殖。至僑民人數，尚無可靠之統計。依北京農商部報告，約八百七十萬人。吳景超氏估計約八百五十萬至一千一百萬人。內政部之報告為七百八十三萬餘人。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各地華僑共約七百七十餘萬人。至華僑地域之分配，以亞洲為多，澳洲次之，美洲又次之，歐洲再次之，非洲最少。內地人口向東三省移殖運動，乃最近重要人口遷移之一。依何廉估計，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我國內地移往關外之人民，不下五百萬人，其逐年移動之趨勢如下表（見表八十六）：

表 86 中國本部移往東三省之人口數

年 度	人 數	比數(1923年數為100)
1923	42,628	100
1924	376,513	119
1925	491,925	144
1926	71,628	167
1927	1,016,723	197
1928	958,473	274
1929	1,046,291	305
1930	653,000	191

材料來源：根據經濟計劃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何廉著「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之材料見
新仕界人口論叢書第138頁。

至近年離村農民及都市集中之趨勢，可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舉辦之河北等十六省農家調查及江蘇江陰人事登記兩種結果見之。新遷徙之數量言，福建、廣東兩省國際遷徙雖多，而省縣間之遷移極少。雲南、貴州地處邊陲。交通閉塞，生活比較固定，故兩區域內之遷徙較少。晉、陝等省出外經商之人民極多。蘇、浙、皖、鄂等省因交通便利，移動極易，故兩區內遷出遷入者甚多。其詳細比率，數字分配如下表(見表八十七)：

表 87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徙率

區	調查總人口數	遷入百分數	遷出百分數	遷入與遷出百分數
全國	206,374	1.5	1.3	1.7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88,103	1.2	1.5	1.3
福建,山西,陝西	11,825	1.4	1.5	4.1
福建,廣東	11,278	0.9	0.6	0.4
浙江,江西	7,684	3.9	2.1	3.1
西南,貴州	9,471	1.3	0.7	0.1
四川	14,322	1.2	1.1	1.5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59,126	1.8	0.9	2.3
四川,雲南	4,665	1.6	0.9	1.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45頁之材料。

就遷移之原因言，遷出方面，以缺少工作及婚姻兩項所佔成分為最多。按婚姻而遷出，屬正常而自然之移動，惟因缺少工作而遷居，乃係社會病態之一，應加補救。餘如綏、陝、晉諸省，天災人禍，繼續推演，近年西北災荒，最為慘酷，赤地千里，餓殍載道，尤應設法防治與救濟。茲錄各區域遷出原因分配之百分率如下表(見表八十八)：

表 88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出之原因

區	總遷出總計	水災 絕糧	旱災 絕糧	年成 荒歉	土匪	缺少 工作	田場缺 少食物	婚姻	其他	不詳
全國	100.0	0.1	0.5	0.1	48.8	7.3	23.2	17.3	2.7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 河南,安徽	100.0	0.1	0.1	0.1	0.1	47.3	8.3	25.4	13.8	3.8
綏遠,山西,陝西	100.0					52.6	15.0	12.2	22.6	0.6
福建,廣東	100.0					9.9	14.9	44.5	24.8	5.9
浙江,江西	100.0					65.8	6.3	9.5	15.5	2.9
雲南,貴州	100.0					17.9	7.5	59.7	11.9	3.0
四川	100.0					18.8	6.7	30.9	21.4	2.2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100.0		1.9	0.4	54.0	2.3	18.8	21.8	0.8	
四川,雲南	100.0					26.2		59.4	15.7	4.7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編第二章(B) 47頁之材料。

遷入方面亦以婚姻及缺少工作為多，其各種原因所佔之成分如下表（見表八十九）：

表 89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入之原因

區	總遷入總計	旱災 絕糧	年成 荒歉	戰爭	土匪	缺少 工作	田場缺 少食物	婚姻	其他	不詳
全國	100.0		1.3	0.2	0.2	15.0	2.3	34.9	45.3	0.9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 河南,安徽	100.0	0.1		0.4	0.2	14.4	1.8	45.3	33.9	0.9
綏遠,山西,陝西	100.0			0.6	0.6	15.3	4.4	23.0	53.8	1.3
福建,廣東	100.0					3.6	1.5	62.3	23.9	8.7
浙江,江西	100.0					18.4	3.6	7.8	70.0	0.2
雲南,貴州	100.0					4.6		52.8	14.6	
四川	100.0					7.0	0.8	37.1	54.3	0.8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100.0		3.6		0.1	18.3	2.4	27.8	47.3	0.6
四川,雲南	100.0					4.9	1.4	45.1	47.2	1.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編第二章(B) 47-48頁之材料。

就遷徙者之年齡及性別言，可分為三種：第一、按男女遷移之人數中，各年齡組所佔之百分數；第二、遷徙人數中各年齡組之性別比例；第三、男女各年齡組遷入遷出者所佔百分數之比較。各年齡組之比率，遷入之男子以五歲以下及一〇歲至三〇歲間者為多，五歲以下者，常寄養於無孩之家，一〇歲至三〇歲者，常遷入為農工。遷入之女子，以一五歲至二五歲間者為多，蓋因嫁娶也。遷出之男子，其集中與遷入相似，原因或同。遷出之女子，五歲以下及一五歲至二五歲均較集中，一五歲至二五歲間，大都因出嫁遷出；五歲以下者，因送往育嬰堂及送往夫家作養媳之故，其比率特高。茲就江陰登記百分數分配如下表（見表九十）：

表 90 江蘇省江陰縣農家遷移人口之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遷 計	入		總 計	出	
		男	女		男	女
5歲以下	7.0	10.5	4.7	15.5	11.7	18.8
5—9	5.3	5.5	5.1	7.0	6.8	7.1
10—14	10.7	12.5	9.5	14.7	18.5	11.5
15—19	23.9	17.1	33.5	19.5	19.7	20.9
20—24	18.4	12.5	22.3	14.4	11.7	16.8
25—29	8.7	12.5	6.9	8.2	10.0	6.6
30—34	6.0	8.3	4.7	7.0	8.9	5.5
35—39	4.7	7.0	3.3	4.4	4.7	4.1
40—44	3.2	3.5	3.0	4.3	4.8	3.8
45—49	2.7	3.5	2.1	1.9	2.2	1.6
50歲以上	6.4	7.3	5.8	8.1	2.8	3.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13)60-81頁之材料。

各年齡組之性比例，其百分數如下表（見表九十一）。遷入遷出中，一五歲至二五歲者女子均較多，因係嫁娶之年齡，五歲以下之男子遷入多，而女子遷出多，是或由於重男輕女之習慣所致。

表 91 江蘇省江陰縣農家移遷人口各年齡組之性比例

年齡分組	遷 入 總 計	入		遷 出 總 計	出	
		男	女		男	女
5 歲以下	100.0	60.0	40.0	100.0	34.6	65.4
5—9	100.0	42.1	57.9	100.0	45.3	54.6
10—14	100.0	46.6	53.3	100.0	57.7	42.3
15—19	100.0	25.4	74.6	100.0	42.3	57.7
20—24	100.0	27.3	72.7	100.0	37.3	62.6
25—29	100.0	58.1	41.9	100.0	56.6	43.4
30—34	100.0	50.5	49.5	100.0	48.1	51.9
35—39	100.0	48.6	51.2	100.0	49.2	50.8
40—44	100.0	43.5	56.5	100.0	51.6	48.4
45—49	100.0	62.6	37.4	100.0	53.6	46.4
50 歲以上	100.0	45.7	54.3	100.0	41.3	58.7
總 計	100.0	40.0	60.0	100.0	40.0	6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編第二章(B) 51 頁之材料。

遷出遷入兩者之比較如下表（見表九十二），各年齡組多係遷出者超過遷入者，少數趨於平衡，形成此項現象之原因固多，但內地經濟壓力之嚴重，實為其主因，國家對於農民離村運動之前途，似不容漠視也。

就遷徙方面言，可分集中情形及政治區域兩方面。如表九十三，各鄉農村移

表 92 江蘇省江陰縣農家遷移人口年齡組之比較

年齡分組	總計			男			女		
	共計	遷入	遷出	共計	遷入	遷出	共計	遷入	遷出
5歲以下	100.0	17.8	82.2	100.0	27.3	72.7	100.0	11.7	88.3
5—9	100.0	25.8	73.2	100.0	25.4	74.6	100.0	27.8	72.2
10—14	100.0	25.9	74.1	100.0	22.1	77.9	100.0	30.6	69.4
15—19	100.0	39.9	60.1	100.0	28.5	71.5	100.0	45.2	54.8
20—24	100.0	38.0	62.0	100.0	31.0	69.0	100.0	41.6	58.4
25—29	100.0	33.7	66.3	100.0	34.3	65.7	100.0	32.9	67.1
30—34	100.0	29.1	70.9	100.0	27.4	72.6	100.0	31.3	68.7
35—39	100.0	34.3	65.7	100.0	38.5	61.5	100.0	29.8	70.2
40—44	100.0	25.4	74.6	100.0	23.3	76.7	100.0	20.5	79.5
45—49	100.0	40.4	59.6	100.0	40.0	60.0	100.0	40.9	59.1
50以上	100.0	50.0	50.0	100.0	52.5	47.5	100.0	48.1	51.9
總計	100.0	37.5	62.5	100.0	29.5	70.5	100.0	34.8	65.2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52頁之材料。

動，仍以移居他田莊者之比率較大。城市與鄉村相互之遷徙相近，集中趨勢，尚非甚重。惟農民苦於經濟之壓迫，徬徨失所之情形，當可概見。

表 93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徙方向分配

區	調查總人口數	遷徙百分數			
		由田莊 至田莊	由田莊 而城市	由城市 而田莊	不詳
全國	206,274	1.9	0.9	1.1	0.5
河北, 山西, 陝西, 山東, 河南, 安徽	88,193	1.7	0.8	0.8	0.5
綏遠, 山西, 陝西	11,325	3.3	1.3	1.7	0.8
福建, 廣東	11,218	1.3	0.3	0.3	0.2
蘇江, 江西	7,681	2.0	2.7	2.9	0.5
雲南, 貴州	9,471	1.4	0.2	0.3	0.2
四川	14,302	1.2	0.7	1.0	0.8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59,126	2.3	0.9	1.4	0.4
四川, 雲南	4,635	2.4	0.4	0.9	0.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52-53頁之材料。

各政治區域間之遷移，一般情形，均以固於本縣者為最多。交通困難之區，本縣內之遷徙百分率愈大，如雲南貴州四川等省是。江西因近年匪患，本縣不能安居，蘇、浙等省交通便利，故本省內之遷徙百分率較高。國際遷徙，以福建、廣東等省為高，因地位習慣之關係也。茲列各區各種遷移百分數如下表（見表九十四）

表 94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徙區域分配

區	總 遷徙總數	在本縣 中遷徙	在本省 中遷徙	省與省 間遷徙	國際 遷徙	未詳
全區	100.0	49.8	29.3	11.1	0.5	9.0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100.0	65.1	29.8	12.1	0.1	11.0
綏遠,山西,陝西	100.0	62.7	22.4	9.8	—	5.1
福建,廣東	100.0	71.1	7.5	0.8	17.2	3.4
浙江-江西	100.0	58.7	59.5	7.7	—	4.0
雲南-貴州	100.0	68.3	6.1	1.0	—	4.6
四川	100.0	68.1	21.4	2.8	—	17.7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100.0	37.1	40.5	14.9	—	7.5
四川,雲南	100.0	62.3	13.4	—	—	4.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53-54 頁之材料。

就遷徙者之職業言，多趨向於非農業之各種職業，蓋遷徙之原因，既以經濟為主，則業別之改就，當屬改進經濟環境之一法。茲附十六省之調查結果如下表（見表九十五）：

江陰人事登記區域中遷入之男子多業農，女子從事家庭工業；遷出後之男子多從事機械工業，女子從事家庭工業，可見人口都市化與工業發達之關

表 95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

遷徙後職業	全國	北 部 各 省			
		總計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安徽
7歲以上遷徙人口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農業的	6.7	8.3	9.6	4.6	
2.非農業的	62.7	73.3	73.2	73.6	
a 運輸	1.3	1.4	1.0	2.7	
b 商業	11.3	15.1	14.5	23.7	
c 公務	3.5	4.8	5.8	1.9	
d 家事使用	28.3	24.0	22.9	37.1	
e 手工業	10.0	8.1	9.5	4.1	
f 家庭工業	0.7	0.9	1.2	—	
g 專門職業	7.6	7.9	8.2	7.0	
h 礦工	—	—	—	—	
i 不詳	0.1	0.1	0.1	0.1	
3.農業與非農業	28.6	19.7	15.6	20.0	
a 運輸	3.5	0.8	0.4	1.9	
b 商業	5.9	3.7	3.3	5.0	
c 公務	0.9	1.4	1.8	0.1	
d 家事使用	18.6	7.9	6.8	11.1	
e 手工業	2.9	1.0	1.0	1.1	
f 家庭工業	0.4	0.3	0.4	—	
g 專門職業	0.7	0.9	1.0	0.5	
h 礦業	0.2	0.1	0.1	—	
i 不詳	0.5	0.6	0.8	0.3	
4.遷入者不詳	1.2	1.3	1.2	1.5	
5.無業(一二個月)	0.8	0.4	0.4	0.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報第三編第二卷(B) 56—57頁

徙者之職業分配

總計	南 部		各 省		四川雲南
	福建廣東	浙江江西	四 川	江蘇安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8	0.6	1.2	1.1	6.7	0.9
50.1	49.1	76.9	60.6	44.4	29.5
1.2	—	0.3	1.9	1.4	—
5.6	8.1	3.8	11.2	4.9	4.3
1.8	1.2	3.8	6.3	0.9	—
21.6	28.0	21.5	28.8	19.7	23.4
12.3	5.0	54.2	6.3	10.4	—
0.5	2.5	0.3	0.7	0.3	0.9
7.0	4.3	13.0	5.6	6.6	0.9
—	—	—	—	0.1	—
0.1	—	—	—	0.1	—
42.8	43.5	19.5	33.7	46.9	68.7
6.7	1.9	0.3	8.6	8.5	—
8.5	12.4	2.1	3.4	8.5	35.7
0.3	—	0.5	0.7	0.3	—
20.3	19.3	3.5	17.5	23.9	25.2
5.1	5.0	10.3	4.8	4.3	3.5
0.6	1.2	—	—	0.8	—
0.6	—	1.8	0.7	0.1	4.3
0.3	—	—	—	0.5	—
0.4	3.7	0.9	—	—	—
1.0	3.7	1.5	2.2	0.5	0.9
1.3	3.1	0.9	0.4	1.5	—

之材料。

係，茲附表如下(見表九十六)：

表 96 江蘇省江陰縣農家人口遷徙者之職業分配

職業種類	遷入			遷出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倚賴者	9.6	12.5	7.7	19.1	14.0	21.5
農業	17.4	39.7	2.5	6.2	13.3	0.1
家庭工業	54.9	0.4	57.9	13.8	0.3	30.9
機械工業	2.6	6.6	—	15.7	22.2	19.2
商業	5.9	84.5	—	6.7	14.4	—
專門職業	1.1	2.1	0.5	1.2	1.7	0.8
家事	5.2	4.5	5.6	6.4	4.4	8.2
運載	—	—	—	1.7	3.8	—
公務	—	—	—	0.3	0.7	—
不詳	23.3	19.5	25.8	26.9	25.2	28.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57—58頁之材料。

上述出生死亡婚姻遷徙諸端，已窺見人口增減之主要因子。真正人口增加，係指一定時間內出生數超過死亡數而言，稱曰自然增加。因遷徙移入而增加者，稱曰移入增加。移入增加，不能影響全世界人口總數，只能增加移入地區人口總數。研究增加之多寡，以每千人中每年增加人數表示之，稱曰增加率。自然增加率，指每年每千人中出生超過死亡中之人數，移入率指每年每千人中移入之人數，移出率指每年每千人中移出之人數，總增加率通常由自然增加率加移入率減移出率而得。依伊士德(East, E. M.)教授推算，十九世紀全世界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七。澳大利亞人口統計家尼布所計算，一八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平均世界人口增加率約為千分之八。六四。尼氏又計算二十六個人口統計比較完善國家，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平均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一。六。一九三六年各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亦集中於千分十二左近，其分配如下表(見表九十七)：

表 97 世界各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1936)

國 別	每千人口中之增加人數
奧比	(負) 0.1
地 利	2.4
保 加 利 亞	11.5
英 瑞 及 威 斯 士	2.7
蘇 俄	4.5
波 蘭	5.8
愛 爾 蘭	5.2
德 意	7.2
芬 蘭	12.8
丹 麥	6.8
芬 蘭	0.5
冰 島	11.2
西 牙 利	(1) 9.9
義 大 利	8.7
拉 脫 維 亞	4.4
立 陶 宛	19.8
盧 森 堡	3.6
法 國	4.2
葡 萄 牙	12.9
荷 蘭	11.9
瑞 士	11.7
丹 麥	(2) 24.0
匈 牙 利	6.3
芬 蘭	5.4
法 國	(負) 0.3
荷 蘭	11.5
捷 克	4.9
瑞 士	4.2
瑞 丹	2.2
阿 比 西 亞	(3) 12.6
加 拿 大	19.3
美 國	6.0
智 利	(4) 9.8
印 度	9.3
日 本	12.8
捷 南	12.4
捷 南	15.6
捷 南	15.6
捷 南	7.7
捷 南	7.9

材料來源：根據布加利亞 1938 年統計年報 788—791 頁之材料。

我國人口增加率，據陳長蘅、陳華寅等推算，均表現近年來頗有減低之趨勢。自抗戰以來人口死亡率當然又比平時加高。惟據馮蘭金陵大學舉辦十六省區鄉村農戶抽樣調查。所得之自然增加率固有千分之一一、三，此種自然增加率實高於一般資本主義國家，茲列其分區數字如後（見表九十八）：

表 98 各省區農家人口之自然增加率

區	城	人口總數	增加率
全國		292,617	11.3
河北, 山西, 陝西, 山東, 河南, 安徽		81,511	13.6
綏遠, 山西, 陝西		11,900	11.9
福建, 廣東		11,107	3.5
浙江, 江西		7,680	12.6
雲南, 貴州		9,404	20.6
四川		14,124	4.1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68,168	9.4
四川, 雲南		4,623	13.2

資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P)頁之材料，44頁之材料

人生衣食住行生活資料之所需，仰賴土地生產之供給，故土地與人口增殖之關係極密。十九世紀初葉，英人馬爾薩斯謂食慾與色慾之滿足，為人類生存所必需，人口之增加，常循幾何級數之比率，食物之增加，因土地之限制，則循算術級數之比率，故一定土地之內人口增加，食物常患不足，可見人口增加中土地供給之重要。世界各國間土地與人口之分配概況，已見前述。我國人口總數，約四萬萬五千萬人，全國面積一千一百五十六萬餘方公里，每方公里平均約三九人，內中除山嶺河川荒地住宅之外，國內生產之食糧，尚有不足之虞。應就推廣良種，調整作物，增施實用肥料，引用新式機械等方法，以謀生產之增加，限制浪費，改良運輸，設立儲蓄倉庫，改良糧食

製造，以謀消費之調節。至如何治本之法，應先分區舉行戶口及產業總調查，俾得就現在實況，謀人口食糧之調治，以供人口增加所需之資料。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我國向東三省之人口移動，不僅完全停頓，且常有不堪暴日之壓迫而自東北移返北部諸省者。倘無暴日之侵略東北，則最近十年間北部人口之繼續移往東三省者，當又有五六百萬之多。且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北部中部及南部人口之移往西北及西南各省或接近內地之各省區者，雖無確實統計，恐不下三四千萬人之多。此種大規模之人口遷移在長期抗戰進行中，固為應有之現象，且為政府所應負責安插救濟。對於孕婦產婦與兒童尤應特加保護。同時吾人尤一致熱烈希望抗戰能得到完全勝利，大家能早日還我河山，古人說「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吾人務須忍痛犧牲，以期徹底粉碎暴日併吞中國之野心，遏止暴日擾亂東亞大陸之迷夢。方可轉禍為福，轉危為安，而為我中華國族奠定莊嚴偉大光榮神聖之堅實基礎。緣我國人口問題歸根結底，必須有廣大之領土與富厚之資源，以保障我們民族之生命線，庶使全國同胞今後之共同生活與個人生活均可更為安穩富強，更為高尚文明，與更為完全美滿也。



衛生與醫學

衛生之道	陳果夫著	一元二角
兒童衛生談	陳果夫著	五角
民族體質之醫學基礎	胡定安編著	一元八角
醫學常識	葛成難編著	二角五分
健康淺說	胡定明編著	印刷中
保健淺說	張杏蓮編著	七角
女子衛生	程治編著	再版中
胎產學	邵晉編著	二元三角五分
營養學	邵晉編著	二元八角
技師	張杏蓮編著	一元
家庭醫學	葛成難編著	一元八角
個別與集體學	邵晉編著	三元六角
天花與痘症	張受寧編著	印刷中

函購簡章

衛生教育小叢書

編主 吳定詒 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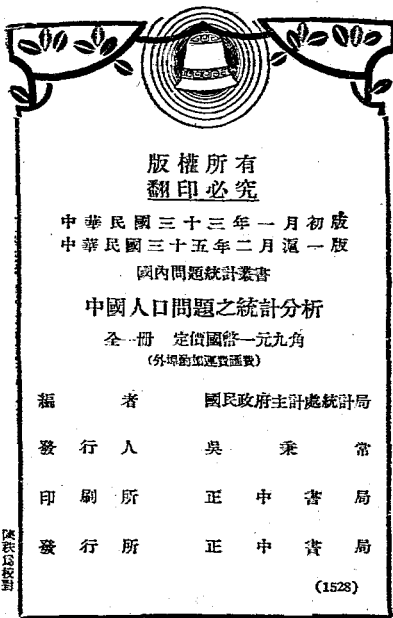
- 飲水衛生
- 廢物處理
- 瘧疾預防
- 痢疾預防
- 夏令飲食衛生
- 衛生習俗
- 皮膚病預防
- 氣候與健康
- 強身運動
- 休息與節奏

承索即寄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中山路二四二號
 分局：全國各大都市

(各書定價按各地加印費列售)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滙一版

國內問題統計叢書

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編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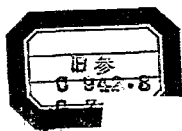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528)

陳表為校對



此處世圖字第二四八九號審查證

